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公司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风险提示：

1、利润增幅波动风险

公司 2022-2024 年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6,368.16 亿元、6,975.47 亿元和 8,498.35 亿元，合并口径营业利润分别为 433.24 亿元、992.28 亿元和 717.98 亿元，整体经营情况符合预期。面向未来，公司扎实推进数智基础设施、终端业务以及人工智能发展，战略聚焦，持续加大战略纵深投入。开放合作，不断创新，把更好的产品和服务带给全球客户，实现经营稳定健康发展。短期内可能会带来生产销售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增加，或对公司的利润持续增长有一定影响。

2、因客户信用产生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电信运营商，随着公司业务变化，赊销客户所属行业及资信存在一定差异，如果客户受其付款能力或意愿影响不能良好履行其付款义务，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制定和实施了全球统一的信用管理制度、流程、IT 系统和风险量化评估工具，信用管理部门定期审视全球信用风险敞口，同时采用第三方风险退出的方式以降低公司回款风险。

目录

第一章 企业及中介机构主要情况	4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9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5
第四章 财务报告	17
第五章 备查文件	186

第一章 企业及中介机构主要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wei Investment & Holding Co., Ltd.

2.法定代表人：赵明路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5,807,785.6815 万元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 B 区 1 号楼

邮政编码：518129

企业网址：www.huawei.com

电子信箱：bond.ir@huawei.com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江西生

职位：董事会首席秘书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 B 区 1 号楼

电话：0755-28780808

传真：0755-36814728

电子信箱：bond.ir@huawei.com

4.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范围未发生变更。

5.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保持独立性；不存在控股股东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6.报告期内致力于遵从适用的法律法规，亦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发行文件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7.报告期内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情况、业务发展目标、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8.报告期末公司有息债务不存在逾期情况。

二、对应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签字会计师：陈怡、刘侨敏

2.主承销商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联系人：李彦荪

电话：021-31884090

邮编：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联系人：何世悦、涂子豪

电话：010-81011218、010-81012568

邮政编码：1001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长安兴融中心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联系人：周鹏、周建良

电话：010-67596478、0755-81686763

邮政编码：1000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人：张舜

电话：010-66595482

邮政编码：1008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联系人：刘兆莹

电话：010-85109688

邮政编码：10000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0号兴业银行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赵钊

电话：0755-82989122

邮政编码：10003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人：邹瑞雪、李琳

电话：0755-88020795

邮政编码：518000

国家开发银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8 号

法定代表人：赵欢

联系人：邢维琪

电话：0755-22948040

邮政编码：100005

3.存续期管理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联系人：李彦荪

电话：021-31884090

邮编：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联系人：何世悦、涂子豪

电话：010-81011218、010-81012568

邮政编码：1001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长安兴融中心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联系人：周鹏、周建良

电话：010-67596478、0755-81686763

邮政编码：1000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人：荀雅梅

电话：010-66595079

邮政编码：100818

4.评级机构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由公司发行且处于存续期间的债券信息如下：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付息兑付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存续期管理机构	受托管理人
1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2 华为 MTN002	102280196	2022年1月20日	2022年1月24日	2027年1月24日	30亿元	3.26%	每年付息一次，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银行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2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2 华为 MTN004	102281605	2022年7月20日	2022年7月22日	2025年7月22日	40亿元	2.87%	每年付息一次，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银行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3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3 华为 MTN001	102380090	2023年1月12日	2023年1月16日	2028年1月16日	30亿元	3.45%	每年付息一次，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银行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4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3 华为 MTN002	102380163	2023年2月8日	2023年2月10日	2028年2月10日	30亿元	3.40%	每年付息一次，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银行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5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3 华为 MTN003	102380394	2023年3月2日	2023年3月6日	2028年3月6日	30亿元	3.45%	每年付息一次，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	银行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及最后一期利息			
6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3 华为 MTN004	102380910	2023 年 4 月 13 日	2023 年 4 月 17 日	2026 年 4 月 17 日	40 亿 元	3.05%	每年付息一次, 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银行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7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23 华为 MTN005	102382263	2023 年 8 月 24 日	2023 年 8 月 28 日	2028 年 8 月 28 日	30 亿 元	2.98%	每年付息一次, 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银行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8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 华为 MTN001	102483033	2024 年 7 月 12 日	2024 年 7 月 16 日	2034 年 7 月 16 日	10 亿 元	2.48%	每年付息一次, 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银行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9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5 华为 SCP001	012580699	2025 年 3 月 18 日	2025 年 3 月 20 日	2025 年 12 月 15 日	40 亿 元	1.76%	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利息	银行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10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5 华为 SCP002	012580748	2025 年 3 月 24 日	2025 年 3 月 26 日	2025 年 12 月 19 日	40 亿 元	1.70%	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利息	银行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11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5 华为 SCP003	012580850	2025 年4月 9日	2025 年4月 11日	2025 年12 月23 日	40 亿 元	1.59%	兑付日一次性 兑付本金及利息	银行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12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5 华为 SCP004	012580933	2025 年4月 16日	2025 年4月 18日	2025 年12 月22 日	40 亿 元	1.59%	兑付日一次性 兑付本金及利息	银行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13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5 华为 SCP005	012581008	2025 年4月 22日	2025 年4月 24日	2025 年12 月26 日	40 亿 元	1.57%	兑付日一次性 兑付本金及利息	银行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14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25 华为 SCP006	012581072	2025 年4月 28日	2025 年4月 30日	2025 年6月 27日	40 亿 元	1.52%	兑付日一次性 兑付本金及利息	银行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2.报告期内不存在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务融资工具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的情况。

3.截至报告期末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元：亿元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募集总金额	资金用途	资金投向行业	计划使用金额	已使用金额	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未使用金额
20 华为 MTN001	20	补充营运资金	制造业	20	20	是	-
20 华为 MTN002	20	补充营运资金	制造业	20	20	是	-
20 华为 MTN003	20	补充营运资金	制造业	20	20	是	-
21 华为 MTN001	40	补充营运资金	制造业	40	40	是	-
21 华为 MTN002	40	补充营运资金	制造业	40	40	是	-
22 华为 MTN001	40	补充营运资金	制造业	40	40	是	-
22 华为 MTN002	30	补充营运资金	制造业	30	30	是	-
22 华为 MTN003	40	补充营运资金	制造业	40	40	是	-
22 华为 MTN004	40	补充营运资金	制造业	40	40	是	-
23 华为 MTN001	30	补充营运资金	制造业	30	30	是	-
23 华为 MTN002	30	补充营运资金	制造业	30	30	是	-
23 华为 MTN003	30	补充营运资金	制造业	30	30	是	-
23 华为 MTN004	40	补充营运资金	制造业	40	40	是	-
23 华为 MTN005	30	补充营运资金	制造业	30	30	是	-
24 华为 MTN001	10	补充营运资金	制造业	10	10	是	-
24 华为 SCP001	30	补充营运资金	制造业	30	30	是	-
24 华为 SCP002	30	补充营运资金	制造业	30	30	是	-

24 华为 SCP003	30	补充营 运资金	制造业	30	30	是	-
24 华为 SCP004	40	补充营 运资金	制造业	40	40	是	-

4.报告期末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无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

5.报告期末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无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无变化，未发生对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权益产生影响的变化。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 本集团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 [2023] 21 号) 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 [2024] 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除关于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外，采用上述其他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 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18 号的规定，本集团将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本集团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a) 变更对当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各项目的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 / (减少) 报表项目金额
营业成本	976,570
销售费用	(976,570)

(b) 变更对比较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各项目的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37,193,597	587,603	37,781,200
销售费用	7,295,486	(587,603)	6,707,883

2.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未出现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情况。

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放于有外汇管制或其他法规限制的境外国家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 156,949 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货币资金无用于担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转让予银行但未到期的应收账款面值为人民币617万元，并收到同等金额的转让款。由于相关转让附带追索权，发行人实质上保留了该应收账款相关的所有风险和报酬，故发行人继续确认相关的应收账款并将收到的转让款确认为借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转让予银行、同时获得第三方信用保险机构承保而保险的赔偿权益为受让银行的应收账款为人民币284,388万元。在相关交易中，发行人需要承担保险未保障部分的风险，因此发行人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应收账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同时，由于未经发行人同意受让人没有实际能力出售该等应收账款，发行人未失去对该等应收账款的控制。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按照继续涉入该等应收账款的程度，确认已转让的应收账款原值人民币53,203万元，相关应收账款计提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44,085万元；发行人同时确认相关负债人民币56,285万元，继续涉入负债计入其他流动负债及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上述由于附带追索权转让而未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外，发行人无用于担保的长期应收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用于担保的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其他债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无用于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

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对外担保。

第四章 财务报告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京25KBTABVBB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6935 号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155 页的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为投资控股公司”) 财务报表, 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华为投资控股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华为投资控股公司,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第 1 页, 共 3 页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6935 号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为投资控股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华为投资控股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为投资控股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6935 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为投资控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为投资控股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华为投资控股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怡

陈怡



中国 北京

刘侨敏

刘侨敏



2025 年 3 月 26 日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	188,421,744	283,088,5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8	179,606,435	167,640,377
应收票据	9	15,060,363	11,840,138
应收账款	10	99,746,088	83,437,269
应收款项融资	10	5,318,628	6,885,401
预付款项	11	35,745,241	52,089,256
其他应收款	12	24,010,205	17,881,776
存货	13	179,111,671	154,431,906
合同资产	14	58,292,928	52,546,020
持有待售资产		5,607	191,2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	1,553,172	1,887,478
其他流动资产	16	27,682,788	41,250,142
流动资产合计		814,554,870	873,169,570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5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续)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4,804	35,106
其他债权投资	17	4,337,423	4,083,464
长期应收款	18	7,233,681	10,128,675
长期股权投资	19	8,365,523	7,335,8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	7,414,034	10,045,70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	203,629,686	142,094,007
投资性房地产	22	437,466	880,848
固定资产	23	152,555,812	111,968,060
在建工程	24	21,174,045	41,339,661
使用权资产	25	10,934,785	10,305,749
无形资产	26	22,337,104	23,285,668
商誉	27	151,882	320,125
长期待摊费用	28	8,880,431	5,203,3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	15,562,225	12,456,3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	12,607,295	10,952,4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u>475,656,196</u>	<u>390,435,020</u>
资产总计		<u>1,290,211,066</u>	<u>1,263,604,590</u>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5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	226,450	432,14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2	555,129	783,398
应付票据	33	169,067	4,483,242
应付账款		104,908,220	86,362,243
预收款项		86,787	831,222
应付职工薪酬	34	108,224,700	98,861,188
应交税费	5(3)	17,481,451	17,699,520
其他应付款	35	84,878,992	83,757,546
合同负债	36	97,460,733	95,100,9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	31,001,096	20,118,740
其他流动负债	38	50,284,857	43,001,432
流动负债合计		495,277,482	451,431,6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	199,322,585	230,012,519
应付债券	40	38,185,776	61,675,960
租赁负债	25	7,974,139	7,459,9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	2,417,294	3,432,6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	2,352,567	2,016,0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252,361	304,597,177
负债合计		745,529,843	756,028,8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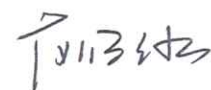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5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1	58,077,857	51,396,333
资本公积	42	286,117,304	240,215,157
其他综合收益	43	2,705,958	4,841,506
专项储备及一般风险准备		101,719	77,105
盈余公积	44	29,038,928	25,698,167
未分配利润	45	168,435,953	185,207,6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4,477,719	507,435,954
少数股东权益		203,504	139,8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4,681,223	507,575,7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90,211,066	1,263,604,5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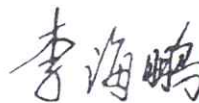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赵明路
法定代表人



刘世龙
主管财务机构负责人



李海鹏
会计主管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5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	13,551	9,9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8	123	121
应收账款	10	498,347	426,817
预付款项	11	1,802	3,396
其他应收款	12	87,058,986	80,476,910
合同资产	14	9,067	9,381
持有待售资产		4,708	5,2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	18,783,173	8,466,404
其他流动资产	16	673,227	754,764
流动资产合计		<u>107,042,984</u>	<u>90,152,976</u>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8	19,978,261	37,213,603
长期股权投资	19	339,939,403	285,425,04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	62,933	86,190
投资性房地产	22	26,917,108	27,302,053
固定资产	23	132,311	141,360
在建工程	24	58,440	1,784,920
使用权资产	25	2,988	3,307
无形资产	26	113,565	120,613
长期待摊费用	28	109	2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	156,65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	777	2,9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u>387,362,548</u>	<u>352,080,294</u>
资产总计		<u>494,405,532</u>	<u>442,233,270</u>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5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2,583	43,194
预收款项		168	153
应付职工薪酬	34	238,522	192,136
应交税费	5(3)	47,734	48,386
其他应付款	35	1,214,482	2,054,3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	18,909,362	9,199,171
其他流动负债	38	11,267	12,634
流动负债合计		<u>20,464,118</u>	<u>11,549,994</u>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40	19,968,435	36,942,1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	11,999	16,6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u>19,980,434</u>	<u>36,958,829</u>
负债合计		<u>40,444,552</u>	<u>48,508,823</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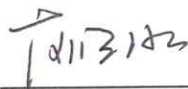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5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1	58,077,857	51,396,333
资本公积	42	284,857,803	239,089,369
其他综合收益	43	(4,131)	(3,537)
盈余公积	44	29,038,928	25,698,167
未分配利润		81,990,523	77,544,1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u>453,960,980</u>	<u>393,724,447</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494,405,532</u>	<u>442,233,270</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赵明路
 法定代表人


 刘世龙
 主管财务机构负责人


 李海鹏
 会计主管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5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24 年</u>	<u>2023 年</u>
营业收入	46	849,834,796	697,547,449
减：营业成本		467,500,302	377,811,999
税金及附加	47	6,381,963	5,087,357
销售费用		78,136,708	67,078,831
管理费用		50,899,076	49,421,421
研发费用		179,599,267	164,563,197
财务费用	48	4,028,582	8,948,025
其中：利息费用		11,327,645	12,814,286
利息收入		6,340,852	7,161,363
加：其他收益		24,836,736	19,377,401
投资收益 (损失以负数填列)	49	2,293,674	5,034,3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405,629)	(371,2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收益		(1,169,211)	(1,459,7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负数填列)	50	(7,933,494)	51,712,808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负数填列)	51	(462,223)	(812,816)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负数填列)	52	(12,679,955)	(696,823)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负数填列)	53	2,454,227	(23,544)
营业利润		71,797,863	99,227,993
加：营业外收入	54(1)	676,512	759,371
减：营业外支出	54(2)	1,685,174	2,580,179
利润总额		70,789,201	97,407,185
减：所得税费用	55	8,272,652	10,614,323
净利润		62,516,549	86,792,8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433,137	86,735,840
少数股东损益		83,412	57,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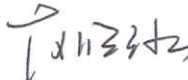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5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2,619)	2,879,065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3,916)	132,632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1	(282)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3,100)	1,350,496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31	219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及信用减值准备		47,985	205,220
(3)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及信用减值准备		42,757	(34,481)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7,687)	1,225,26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7	1,359
综合收益总额		61,824,487	89,673,2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740,518	89,614,9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3,969	58,381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赵明路
法定代表人



刘世龙
主管财务机构负责人



李海鹏
会计主管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5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46	2,666,385	2,189,933
减：营业成本		2,399,783	2,238,659
税金及附加	47	377,763	327,519
管理费用		730,398	807,226
财务费用	48	1,354,276	1,384,481
其中：利息费用		1,404,595	1,516,364
利息收入		51,454	133,199
加：其他收益		346,744	276,385
投资收益 (损失以负数填列)	49	86,655,193	82,167,136
其中：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9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负数填列)	50	(19,915)	(16,453)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负数填列)	51	-	51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负数填列)	52	(27,218)	4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负数填列)	53	(133)	19,612
营业利润		84,758,836	79,878,783
加：营业外收入	54(1)	136	753
减：营业外支出	54(2)	33,923	34,159
利润总额		84,725,049	79,845,377
减：所得税费用	55	(156,620)	69
净利润		84,881,669	79,845,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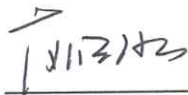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5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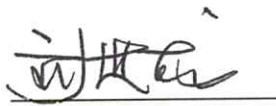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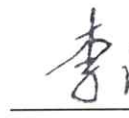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94)	332
综合收益总额		84,881,075	79,845,640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赵明路
 法定代表人


 刘世龙
 主管财务机构负责人


 李海鹏
 会计主管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5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1,642,342	770,927,2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82,739	15,452,8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50,832,209</u>	<u>47,930,504</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94,857,290	----- 834,310,554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7,753,343)	(499,124,9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4,409,212)	(180,430,2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602,648)	(49,304,6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41,734,754)</u>	<u>(35,732,700)</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06,499,957)	----- (764,592,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	----- 88,357,333	----- 69,717,977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5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u>2024 年</u>	<u>2023 年</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08,098	2,276,8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44,835	364,911
投资基金及其他金融工具取得非利息收益 或处置收到的现金	1,150,597,069	871,862,332
处置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收到的现金	636,075	286,39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738	70,0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161,655,815</u>	<u>874,860,617</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50,306,741)	(46,112,844)
取得投资基金及其他金融资产支付的 现金	(1,156,774,689)	(926,780,091)
取得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支付的现金	(2,921,219)	(232,73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48)	(203,4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210,016,397)</u>	<u>(973,329,106)</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48,360,582)</u>	<u>(98,468,489)</u>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5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1)	52,449,958	52,625,37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105,920	140,128,52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u>13,989,764</u>	<u>24,950,06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72,545,642</u>	<u>217,703,956</u>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143,539,124)	(44,910,724)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21,000,000)	(12,000,00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42,821)	(11,069,776)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77,114,798)	(71,974,846)
偿付的租赁负债本金		(3,664,334)	(3,555,758)
支付长期资产采购分期付款及 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1,838,509)</u>	<u>(1,201,459)</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57,799,586)</u>	<u>(144,712,563)</u>
筹资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5,253,944)</u>	<u>72,991,393</u>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1,381,318)</u>	<u>1,393,987</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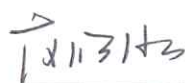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5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额	58(2)	(46,638,511)	45,634,868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92,903,474</u>	<u>147,268,606</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4)	<u>146,264,963</u>	<u>192,903,474</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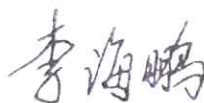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赵明路
法定代表人



刘世龙
主管财务机构负责人



李海鹏
会计主管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5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提供劳务及出租房产收到的现金		2,452,996	2,183,6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25	6,5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760	493,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5,081	2,683,430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9,040)	(700,6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6,794)	(246,7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4,422)	(387,9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335)	(195,8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4,591)	(1,531,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	1,820,490	1,152,138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5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24 年</u>	<u>2023 年</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委托贷款收到的现金		21,000,000	16,000,000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净减少额	64(3)(a)	-	135,5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341,995	40,330,206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398	2,276
处置投资基金及其他金融资产收到的 现金		4,054,309	49,237,698
处置合营企业收到的现金		-	37,04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2,131</u>	<u>3,266</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88,398,833</u>	<u>105,746,063</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8,812)	(2,828,688)
取得投资基金及其他金融资产支付的 现金		(4,038,500)	(27,940,000)
对子公司增资及设立子公司支付的 现金		(36,514,358)	(52,000,100)
借出委托贷款支付的现金		(13,985,493)	(28,948,045)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净增加额	64(3)(a)	(1,308,890)	(72,66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3,173)</u>	<u>(1,328)</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6,889,226)</u>	<u>(111,790,823)</u>
投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u>31,509,607</u>	<u>(6,044,760)</u>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5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1)	52,449,958	52,625,376
应付资金集中管理款净增加额	64(3)(a)	-	13,95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u>13,989,764</u>	<u>24,950,06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6,439,722</u>	<u>77,589,390</u>
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		(47,666)	(95,331)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21,000,000)	(12,000,00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8,748)	(1,139,189)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77,094,500)	(71,954,866)
应付资金集中管理款净减少额	64(3)(a)	(13,954)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1,348)</u>	<u>(1,288)</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99,766,216)</u>	<u>(85,190,674)</u>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33,326,494)</u>	<u>(7,601,284)</u>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3</u>	<u>2</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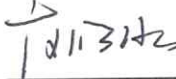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5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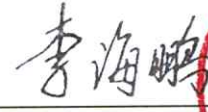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58(2)	3,606	(12,493,904)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9,945</u>	<u>12,503,849</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4)	<u>13,551</u>	<u>9,945</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赵明路
 法定代表人


 刘世龙
 主管财务机构负责人


 李海鹏
 会计主管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5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及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51,396,333	240,215,157	4,841,506	77,105	25,698,167	185,207,686	507,435,954	139,833	507,575,78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692,619)	-	-	62,433,137	61,740,518	83,969	61,824,487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6,681,524	45,768,434	-	-	-	-	52,449,958	-	52,449,958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340,761	(3,340,761)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1,172	-	(1,172)	-	-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77,094,500)	(77,094,500)	(20,298)	(77,114,798)
4. 专项储备									
- 本年提取	-	-	-	47,412	-	-	47,412	-	47,412
- 本年使用	-	-	-	(23,970)	-	-	(23,970)	-	(23,970)
5. 其他									
- 恶性通货膨胀影响	-	-	1,665	-	-	(195,487)	(193,822)	-	(193,822)
-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444,594)	-	-	1,444,594	-	-	-
- 其他	-	133,713	-	-	-	(17,544)	116,169	-	116,169
上述 1 至 5 小计	6,681,524	45,902,147	(2,135,548)	24,614	3,340,761	(16,771,733)	37,041,765	63,671	37,105,436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8,077,857	286,117,304	2,705,958	101,719	29,038,928	168,435,953	544,477,719	203,504	544,681,223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5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及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44,692,464	194,075,705	1,963,487	56,396	22,346,232	173,790,921	436,925,205	101,431	437,926,63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2,879,065	-	-	86,735,840	89,614,905	58,381	89,673,286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6,703,869	45,921,507	-	-	-	-	52,625,376	-	52,625,376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351,935	(3,351,935)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818	-	(818)	-	-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71,954,867)	(71,954,867)	(19,979)	(71,974,846)
4. 专项储备									
- 本年提取	-	-	-	38,865	-	-	38,865	-	38,865
- 本年使用	-	-	-	(18,974)	-	-	(18,974)	-	(18,974)
5. 其他									
- 恶性通货膨胀影响	-	-	2,163	-	-	(14,938)	(12,775)	-	(12,775)
- 其他	-	217,945	(3,209)	-	-	3,483	218,219	-	218,219
上述 1 至 5 小计	6,703,869	46,139,452	2,878,019	20,709	3,351,935	11,416,765	70,510,749	38,402	70,549,151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1,396,333	240,215,157	4,841,506	77,105	25,698,167	185,207,686	507,435,954	139,833	507,575,787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5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赵明路

法定代表人

刘世龙

主管财务机构负责人

李海鹏

会计主管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5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51,396,333	239,089,369	(3,537)	25,698,167	77,544,115	393,724,44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594)	-	84,881,669	84,881,075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6,681,524	45,768,434	-	-	-	52,449,958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	3,340,761	(3,340,761)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77,094,500)	(77,094,500)
上述 1 至 3 小计	6,681,524	45,768,434	(594)	3,340,761	4,446,408	60,236,533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8,077,857	284,857,803	(4,131)	29,038,928	81,990,523	453,960,980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5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44,692,464	193,167,862	(3,869)	22,346,232	73,005,609	333,208,29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332	-	79,845,308	79,845,640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6,703,869	45,921,507	-	-	-	52,625,376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45(1)	-	-	3,351,935	(3,351,935)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45(2)	-	-	-	(71,954,867)	(71,954,867)
上述 1 至 3 小计	6,703,869	45,921,507	332	3,351,935	4,538,506	60,516,149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1,396,333	239,089,369	(3,537)	25,698,167	77,544,115	393,724,447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赵明路
法定代表人

刘世龙
主管财务机构负责人

李海鹏
会计主管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5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深圳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总部位于中国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 B 区 1 号楼。本公司的控制方为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工会”)。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作为信息与通信技术(以下简称“ICT”)基础设施和智能终端提供商，主要在通信网络、IT、智能终端、云服务、数字能源、智能汽车解决方案等领域为客户提供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业务范围及其他信息载于附注 6。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的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 3(2) 进行了折算。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a) 企业合并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 (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 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 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 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 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 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 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 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 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 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 (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以及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在考虑相关递延所得税影响之后, 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 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集团没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b)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控制, 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 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为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子公司净资产账面余额。本集团以少数股东占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份额计量少数股东权益。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外币折算

本集团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指定为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工具形成的损益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外（参见附注 3(24)），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按处置比例计算。

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项目进行重述后，再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将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报表。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应当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存货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存货在取得以及发出时按标准成本入账，并按期结转相应的成本差异，将标准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该方法类似于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本集团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类别计算的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并考虑存货冗余及过时损失后的金额。

(5) 长期股权投资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 3(1)(b) 进行处理。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进行初始计量：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应享有子公司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3)）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 3(11)）。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附注 3(13) 的原则计提减值准备。



(6)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或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3)）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摊销，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 3(11)）。投资性房地产中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参见附注 3(8)），房屋建筑物使用寿命、残值率及折旧率为：

	使用寿命	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含附属设施)	5 - 30 年	0.00% - 5.00%	3.17% - 20.00%

(7)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3)）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3)）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 3(21)）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该固定资产为无需折旧的土地或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 3(11)）。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使用寿命	残值率	折旧率
厂房及建筑物	5 - 30 年	0.00% - 5.00%	3.17% - 20.00%
机器设备	2 - 10 年	5.00%	9.50% - 47.5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2 - 5 年	5.00%	19.00% - 47.50%
运输工具	5 - 15 年	5.00%	6.33% - 19.00%

本集团拥有所有权的土地不进行折旧。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3)）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 3(11)）。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30 - 70 年
软件使用权	2 - 10 年
专利权及特许权使用费	2 - 10 年
商标权及其他	2 - 20 年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由于本集团研究开发活动的性质，资本化这些支出的条件通常只有当项目接近完成时才能满足，而此时后续需支出的费用已不重大。因此，本集团通常将研究开发支出于发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9)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3)）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0)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3)）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租赁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 - 5 年
长期运营服务费用	5 年

(11) 持有待售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已与其他方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集团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参见附注 3(14)）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之孰低者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参见附注 3(12)）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参见附注 3(16)）或处置组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参见附注 3(14)）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2)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 (参见附注 3(5)) 以外的股权投资、衍生金融工具、混合金融工具、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 3(18) 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管理金融工具的业务模式和金融工具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把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金融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由于本集团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特定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且内部以此为基础向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提供该组合信息，本集团不可撤销地将这些负债组合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之外，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收入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其中，对于外购或源生减值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经信用调整后的实际利率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e)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f)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照公允价值确认，其公允价值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当其公允价值为正数或负数时，衍生工具归类为资产或负债。除指定为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工具形成的损益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外（参见附注3(24)），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g)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按实际发行价格计入所有者权益，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所有者权益中扣减。本公司除实收资本外未发行其他权益工具。

(h)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减值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应收款项融资；
- 租赁应收款。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混合金融工具。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对于外购或源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仅将该金融资产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自初始确认后的累计变动确认为减值损失。

除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和外购或源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认为金融资产在逾期超过 90 天时发生违约。



当金融资产存在以下一项或多项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事件时，本集团认为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减值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和应收账款，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减值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但是，本集团可能仍对被减记的金融资产继续执行催收活动。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13) 其他资产的减值

除附注 3(4)、(12) 及 (19)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均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 的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 3(14))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4)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 (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5) 职工薪酬

(a) 薪酬和其他职工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利润分享计划、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对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后支付的职工薪酬，按适用的折现率予以折现。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主要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再重分类进损益，但本集团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16)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7)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8)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按照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计量，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a) 合同合并和变更

本集团与同一客户（或该客户的关联方）同时或在相近时间内先后订立的多份基于同一商业目的、定价相互依赖或构成一项履约义务的合同，合并为一份合同处理。

对于经合同各方批准的对原合同范围或价格作出的变更，本集团将变更部分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或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当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的，在合同变更日将该合同变更产生的累计影响调整当期收入。

(b) 质量保证

如果本集团所售商品附带的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相关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分摊的交易价格在质保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否则，本集团提供的质量保证是一项保证类质保，在商品销售时计提质量保证金。

(c) 收入确认

本集团在合同成立时确定是否在一段时间内或在某一时点将履约义务下的商品或服务的控制转移至客户。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收入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若上述任一条件均不满足，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在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



(d) 可变对价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时对能可靠计量的罚款、价格折让、退货、折扣、达量折扣和其他销售激励(如优惠券)进行交易价格的调整。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可变对价的估计考虑了包括合同承诺、商业惯例、历史经验、客户兑换率以及预期采购量等因素。

(e)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f) 单独售价

对于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集团使用直接可观察的单独售价或估计的单独售价分摊交易对价至商品。确定商品的估计单独售价时,本集团根据产品线和区域对商品进行分类,并根据商品类别的历史平均销售价格确定单独售价。

本集团单独销售的服务大部分按项目定制和定价,因此交易价格通常反映了单独售价。对于无法直接观察交易价格的服务(如与商品捆绑销售的服务),本集团采用成本加成法确定单独售价。成本加成法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力成本、竞争状况和公司业务战略。

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集团将该合同折扣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

(g)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3(12)(h))。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账款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对于单一合同，视本集团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列报。不同合同的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不得相互抵销。

无论是否达到开票日期，本集团将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确认为应收账款。

(h) 退款负债

本集团在向客户收取对价时，将预计需向该客户返还的部分确认为退款负债，如向客户提供的销售返点、其他基于销售的激励、应付退货款等。退款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其他流动负债”列报。

本集团将其业务划分为五个业务分部，即 ICT 基础设施业务、终端业务、云计算业务、数字能源业务和智能汽车解决方案业务。各分部的主要经营活动参见附注 59。本集团根据合同特征和分部的商业惯例，应用的与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收入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ICT 基础设施业务

ICT 基础设施业务客户包括电信运营商和政企客户，合同通常包含设备、软件和相关服务等多项承诺。除解决方案类合同外，其他销售合同中的设备、软件和服务通常属于单独的履约义务。当本集团交付的为数据中心和交钥匙工程等定制化端到端的解决方案时，如果包含的商品或服务不可明确区分，该解决方案类合同仅包含一项履约义务。除部分产品附带标准的保证类质保外，本集团向 ICT 基础设施业务客户提供的质量保证通常为服务类质保。

ICT 基础设施业务的销售模式分为直接面向最终客户的直销模式以及通过渠道商销售的渠道销售模式。本集团对电信运营商客户的销售一般采用直销模式，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里程碑收款，通常包括预收款、进度款和完工款。商品控制权通常在商品发至客户指定地点或安装完成后转移给客户。本集团对政企客户的销售一般采用渠道销售模式，如果渠道商是责任人，通常情况下商品发至渠道商指定地点时控制权转移；如果渠道商是代理人，商品发至满足责任人条件的下一级渠道商或最终客户指定地点时控制权转移。

ICT 基础设施业务的服务以及整体认定为一项履约义务的解决方案，在大多数情况下都能满足一段时间内控制权转移的条件，本集团在履约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相应收入。一般情况下，本集团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对于与硬件相关的安装、网络集成、网络优化、网络规划等服务，本集团依据合同约定的交付义务，将整个服务分为若干交付里程碑来确定履约进度。对于客户支持、管理服务、培训等服务，本集团一般采用直线法确认收入。



终端业务

终端业务主要是向客户提供可单独销售的手机、平板等终端设备及服务。本集团在销售自有产品时一般采用渠道销售模式，也会通过自有线上平台及直营门店直接向消费者进行销售，大部分合同预收全款。通常情况下，商品发至渠道商或消费者时控制权转移。终端设备和配件附带的质量保证通常是标准的保证类质保。

对于通过自有线上平台和渠道销售的第三方应用程序、商品及服务，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云计算业务

云计算业务主要面向客户提供弹性计算、存储、网络、安全和数据库等云服务。云服务合同主要分为按周期收费及按实际用量收费两种模式，均属于在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相关合同期间内采用直线法或根据实际用量以及约定费率确认收入。

数字能源业务

数字能源业务主要销售智能光伏、数据中心能源、智能电动（包括新能源汽车的三电系统）和智能充电网络等产品和解决方案，通常包含设备销售、运维服务及其他专业服务履约义务。除智能电动产品为直接销售给车企客户外，本集团销售其他数字能源业务产品一般采用渠道销售模式。通常情况下，商品发至渠道商时控制权转移。数字能源业务商品附带的质量保证通常是标准的保证类质保。

智能汽车解决方案业务

智能汽车解决方案业务主要面向车企客户销售智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智能驾驶软件和相关服务等，一般采用直销模式。商品控制权通常在商品发至客户指定地点时转移给客户，软件控制权在软件相关的功能交付给客户时转移给客户，服务通常满足一段时间内控制权转移的条件，按照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智能汽车解决方案业务商品附带的质量保证通常是标准的保证类质保。



(19)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21)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22) 专项储备

本集团按照中国的相关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本集团使用的专项储备均为费用性支出，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

(23)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租赁期，是本集团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集团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应当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集团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应当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出租人按附注 3(18) 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 3(13)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本集团合同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及
- 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当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时，相关租赁付款额也纳入租赁负债的计量中。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主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

(24) 套期会计

本集团指定衍生金融工具作为套期工具，对冲部分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汇风险。在指定套期关系时，本集团记录了风险管理目标、开展套期交易的策略，以及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的经济关系，包括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的价值变动预计是否可相互抵销。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

在套期关系有效的情况下，衍生金融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衍生金融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再适用套期会计的套期关系形成的余额仍保留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其他综合收益中累计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关境外经营全部或部分处置时相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5)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6)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



(27)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28)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过程中，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金额的确定产生影响。实际结果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 61 载有关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涉及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及会计判断如下：

(a) 收入确认

在确认收入时，管理层需考虑收入确认条件是否满足，具体判断主要涉及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否已经转移给客户。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一般采用产出法计量履约进度。采用产出法时，本集团需要衡量履约进度和已达到的里程碑，并判断相关进度或里程碑是否如实反映当前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或服务的价值。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根据合同条款和相关安排（包括商业惯例）判断控制权是否转移，考虑的因素包括本集团是否已经拥有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法定所有权是否已转移、客户是否已承担和拥有资产所有权上的重大风险和报酬或客户是否已取得主导资产使用并获得资产几乎所有剩余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在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基于对合同对价的性质和合同条款的分析，并考虑历史信息、当前信息和预测信息等可合理获取的信息，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客户在到期时支付合同对价的能力和意愿，以估计是否很可能会收到合同对价。如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本集团将重新评估合同对价的可回收性。



对于渠道销售，本集团也运用了判断和估计以确定商品控制权转移给渠道商的时点和收入确认的金额，包括判断渠道商在一项交易中是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以及渠道商的销售是否构成整体交易安排的一部分。本集团综合考虑产品特性、历史经验、市场需求和外部竞争等因素，根据渠道存货的正常周转期和销售预测来监控渠道商的库存水平。收入仅在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确认，且确认的交易金额限于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和服务及合同对价，且新增合同对价反映了新增商品和服务单独售价的，本集团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其他合同变更，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商品和服务与未转让商品和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作为原合同的终止及新合同的订立进行会计处理；已转让商品和服务与未转让商品和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的，应当将合同变更作为原合同组成部分调整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对已确认收入的累积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如前述会计估计不准确或发生重大变更，可能会影响收入金额的确认。

(b)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

如附注 3(12)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定期评估客户的信用风险，重点关注客户还款能力和意愿，以估计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根据客户历史付款记录估计违约损失金额并基于收到的抵押品价值进行调整，同时根据客户的特定因素以及经营所处的国家和经济环境等相关信息估计违约概率。预期信用损失估计还考虑前瞻性信息。

对符合既定标准（如财务困难的客户以及含风险缓释或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等）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按个别评估减值。除已个别评估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本集团根据客户信用风险评级和账龄，对余下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按照准备矩阵计算减值。本集团基于不同客户群体的风险特征，制定了相应的准备矩阵。

如果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或改善，或未来实际经济情况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则本集团在未来期间可能需要增加或转回减值准备。



(c) 存货跌价准备

如附注 3(4) 所述, 本集团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 并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 其中包括存货的市场价格及本集团过往的营运成本、产品所需物料的可获得性、存货冗余及过时风险。存货的实际售价、完工成本及销售费用和税金可能随市场销售状况、生产技术工艺或存货的实际用途等的改变或附注 3(28)(i) 所述事件的发展而发生变化, 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

(d) 除存货、合同成本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长期资产减值

如附注 3(13) 所述,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存货、合同成本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 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 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 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 (或资产组) 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 (或资产组)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 需要对该资产 (或资产组) 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 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e)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的业务覆盖全球大部分的区域, 需要遵从不同管辖区的所得税法规。因此, 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 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在日常经营中, 部分交易及其最终计税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是基于未来应付额外税金的估计来确定所得税负债。如果相关事项的最终计税结果与初始确认金额存在差异, 这些差异将会影响当期的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

在估计未来期间是否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 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 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果实际情况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 该差异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f) 产品质量保证

如附注 38 所述，本集团会根据近期的产品维修经验及预计未来的产品维修支出，就向客户提供的保证类产品质量保证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预计负债。由于本集团持续地对产品进行升级并发布新产品，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未能反映已售商品未来的维修情况。

(g) 其他预计负债的确认

本集团根据工程预算、合同条款、法律意见、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亏损合同及法律诉讼等事项进行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

对于不可撤销的采购协议，本集团可能因采购需求变化等原因导致不能完成部分采购订单或无法使用承诺采购物料而产生预期损失。本集团根据合同条款、供应商因本集团终止协议而产生的损失以及不可撤销采购订单下物料的预期可使用情况，评估预期损失。在估计因冗余产生的预期损失时，本集团将在库物料和不可撤销采购订单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评估。本集团定期更新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估计很可能发生的损失，并确认准备。

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情况下，本集团以最佳估计数进行计量。

(h) 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 3(6)、(7)、(8) 和 (10) 所述，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i) 实体清单事件相关估计及判断

2019 年 5 月 16 日及 2019 年 8 月 19 日 (如下均为美国当地时间)，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 (以下简称“BIS”) 先后将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部分非美国关联实体列入实体清单。2020 年 8 月 17 日，BIS 修改了外国直接产品规则，扩大对外国产品的出口管制范围，并将部分华为非美国关联实体加入实体清单。基于此，所有受美国出口管制法规管控的物项 (包括硬件、软件、技术等) 向被列入实体清单的相关公司出口、再出口或境内转移等，均须向 BIS 申请许可 (以下合称“该事件”)。



因此，本集团相关物项的供应和部分产品的销售受到了负面影响。本集团已采取积极应对措施，以降低该事件的影响。管理层运用了重大的判断以估计该事项的影响，计提相关的减值准备以及拨备，并持续根据事件的进展做相应调整。

4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集团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除关于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外，采用上述其他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1) 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18 号的规定，本集团将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本集团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a) 变更对当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各项目的的影响汇总如下：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 策增加 / (减少) 报 表项目金额 人民币千元
营业成本	9,765,700
销售费用	(9,765,700)



(b) 变更对比较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各项目的的影响汇总如下：

	调整前 人民币千元	调整金额 人民币千元	调整后 人民币千元
营业成本	371,935,968	5,876,031	377,811,999
销售费用	72,954,862	(5,876,031)	67,078,831

5 税项

- (1) 本集团适用的与产品销售和提供服务相关的税费有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

中国境内：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收入和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收入的 13% 和应税服务收入的 6% 或 9% 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包含按照相关税收政策享受的 5% 或 15% 加计抵减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出口符合条件的货物和服务适用“免抵退”政策；销售符合条件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适用即征即退政策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流转税的 1% 或 5% 或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流转税的 3%
地方教育附加	缴纳流转税的 2%

中国香港及其他海外子公司适用与产品销售和提供服务相关的税费主要为营业税及增值税，按其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税法执行。



(2) 所得税

本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本年度按 25% 税率执行 (2023 年：25%)。

中国境内子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部分子公司执行如下的优惠税率：

- (a)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子公司，且满足执行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条件的，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执行 15% 的优惠税率；
- (b) 设立在中国境内西部地区且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中鼓励类产业企业要求的子公司，在满足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条件期间执行 15% 的优惠税率；
- (c) 根据《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符合条件的子公司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后续年度执行 10% 的优惠税率。

中国香港及其他海外子公司分别适用当地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集团年内符合要求的研发费用适用下列税前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本集团中国境内子公司，在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 根据《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本集团中国境内符合税法规定的子公司，在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 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20% 在税前摊销。
- 根据《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8] 64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中国境内企业委托境外主体开展研发项目所产生的费用，符合相关规定的，纳入境内企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的范围。

本集团所得税是以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适用的税率并考虑了各自所享受的税收优惠而计算的。



(3) 应交税费

	本集团	
	2024 年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应交增值税	7,432,616	7,257,199
应交所得税	6,267,872	6,687,172
应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757,939	1,602,532
应交其他代扣代缴税	604,041	829,302
其他	1,418,983	1,323,315
合计	<u>17,481,451</u>	<u>17,699,520</u>

	本公司	
	2024 年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应交房产税	25,394	20,410
应交印花税	13,842	13,784
应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848	11,682
应交土地使用税	1,945	1,945
其他	705	565
合计	<u>47,734</u>	<u>48,386</u>



6 合并财务报表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注)	业务性质	本公司 直接和间接 持股比例 (或类似权益比例)	本公司直接 和间接享有 表决权比例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40,841,131,820 元	通讯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的 开发、生产、销售、安 装、技术服务和维修服务	100%	100%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606,000,000 元	通信电子产品及配套产品 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100%	100%
华为机器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2,100,000,000 元	通讯产品的制造	100%	100%
上海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200,000,000 元	通讯产品的开发	100%	100%
北京华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300,000,000 元	通讯产品的开发	100%	100%
华为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500,000,000	物料购销	100%	100%
香港华为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5,000,000	通讯产品的购销	100%	100%
Huawei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元 73,150,000	通讯产品的购销	100%	100%
Huawei Technologies Japan K.K.	日本	日元 4,564,215,000	通讯产品的开发、销售及 相关服务	100%	100%
Huawei Technologies Deutschland GmbH	德国	欧元 150,000	通讯产品的开发、销售及 相关服务	100%	100%
华为终端(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14,890,909,091 元	通信电子产品及配套产品 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100%	100%
华为终端(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62,400,000	通信电子产品及配套产品 的销售及相关服务	100%	100%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5,000,000,000 元	云产品的开发及销售	100%	100%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250,005,000 元	通讯产品及配套产品的安 装、技术服务及维修服务	100%	100%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500,010,000 元	云产品和服务的销售	100%	100%
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2,000,000,000 元	半导体产品的开发及销售	100%	100%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注)	业务性质	本公司 直接和间接 持股比例 (或类似权益比例)	本公司直接 和间接享有 表决权比例
海思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80,000,000 元	半导体产品的开发及 销售	100%	100%
海思光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1,700,000,000 元	信息技术领域光电子 技术与产品的开发、 制造及销售	100%	100%
Huawei Technologies Coöperatief U.A.	荷兰	美元 124,252,000	海外子公司投资主体	100%	100%

注：除另有说明外，以人民币元列示。

7 货币资金

	本集团	
	2024 年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现金	4,596	5,187
银行存款	185,712,350	280,042,319
其他货币资金	2,704,798	3,041,081
合计	188,421,744	283,088,587
	本公司	
	2024 年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银行存款	13,502	9,945
其他货币资金	49	-
合计	13,551	9,945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在途货币资金。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放于有外汇管制或其他法规限制的境外国家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 1,569,491,000 元 (2023 年：人民币 1,116,392,000 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多币种资金池协议所持有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 7,491,876,000 元 (2023 年：人民币 6,771,986,000 元)，用于满足本集团的日常资金需求。在保持资金池账户整体有结余的情况下，参与协议的子公司能在相应银行以任何可自由转换的货币存入或拆借资金建立头寸。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货币资金无用于担保。

8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	本集团	
		2024 年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基金及理财产品	(1)	178,660,248	166,820,228
衍生金融工具	(2)	319,026	482,161
债务工具		627,161	336,017
权益工具		-	1,971
合计		<u>179,606,435</u>	<u>167,640,377</u>
		本公司	
		2024 年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货币市场基金		<u>123</u>	<u>121</u>

- (1) 基金及理财产品主要为本集团对结构性存款、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净值型理财产品的投资，由于不能满足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条件，本集团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含外汇远期合约。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指定为套期工具的外汇远期合约的账面价值为资产人民币 2,060,000 元 (2023 年：负债人民币 4,717,000 元)，具体参见附注 60(4)。



9 应收票据

	本集团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银行承兑汇票	4,426,446	2,487,777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1,925,230	2,719,311
商业承兑汇票	6,298,236	5,776,877
应收信用证	2,410,451	856,173
合计	<u>15,060,363</u>	<u>11,840,138</u>

上述应收票据自签发日起均为一年内到期。

10 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附注	本集团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应收关联方	64(3)(b)	16,862	72,222
应收第三方		<u>113,056,156</u>	<u>100,914,316</u>
小计		113,073,018	100,986,538
减：减值准备		<u>3,333,544</u>	<u>3,649,805</u>
合计		<u>109,739,474</u>	<u>97,336,733</u>
其中：			
应收账款流动部分		99,746,088	83,437,269
应收款项融资		5,318,628	6,885,401
应收账款非流动部分	18	<u>4,674,758</u>	<u>7,014,063</u>
		<u>109,739,474</u>	<u>97,336,733</u>



本集团的应收款项融资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附注	本公司	
		2024 年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应收关联方	64(3)(b)	478,364	412,618
应收第三方		19,983	14,199
小计		498,347	426,817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498,347	426,817

(2) 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未到期	84,092,656	73,717,100
逾期 90 天以内 (含 90 天)	19,878,348	15,766,660
逾期 91 天至 365 天 (含 365 天)	6,647,607	8,100,425
逾期 366 天以上	2,454,407	3,402,353
小计	113,073,018	100,986,538
减：减值准备	3,333,544	3,649,805
合计	109,739,474	97,336,733



	本公司	
	2024 年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未到期	498,347	426,765
逾期 90 天以内 (含 90 天)	-	49
逾期 91 天至 365 天 (含 365 天)	-	3
小计	498,347	426,817
减: 减值准备	-	-
合计	498,347	426,817

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龄根据到期日 (除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 一般为开票日起三十天内到期) 进行分析。



(3) 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附注	本集团	
		2024 年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年初余额		3,986,855	3,496,714
本年计提		381,688	774,267
本年核销		(240,809)	(92,130)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的款项		24,511	38,861
汇率变动		(267,685)	(230,857)
年末余额		<u>3,884,560</u>	<u>3,986,855</u>
其中:			
应收账款			
- 流动部分		3,042,600	3,378,857
- 非流动部分	18	<u>290,944</u>	<u>270,948</u>
小计		<u>3,333,544</u>	<u>3,649,805</u>
合同资产			
- 流动部分		439,937	285,723
- 非流动部分		<u>77,024</u>	<u>17,293</u>
小计	14(1)	<u>516,961</u>	<u>303,016</u>
其他综合收益	43	<u>34,055</u>	<u>34,034</u>
合计		<u>3,884,560</u>	<u>3,986,855</u>

于 2024 年, 本集团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有所减少, 除汇率变动影响外, 主要源于北部非洲和拉美地区某些客户的应收账款处置导致的减值准备核销。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附注 18(1) 披露的由于附带追索权转让而未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外, 本集团无用于担保的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



	附注	本公司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年初余额		22	77
本年转回		(3)	(55)
年末余额		<u>19</u>	<u>22</u>
其中：			
应收账款	10(1)	-	-
合同资产	14(1)	<u>19</u>	<u>22</u>
		<u>19</u>	<u>22</u>

11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原材料	33,656,518	50,288,927
合同工程款	418,191	507,314
行政采购	529,632	472,001
其他	<u>1,140,900</u>	<u>821,014</u>
合计	<u>35,745,241</u>	<u>52,089,256</u>



	本公司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行政采购	1,627	3,007
其他	175	389
合计	1,802	3,396

(2)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1年以内(含1年)	24,053,064	36,279,428
1年至2年(含2年)	6,332,839	11,781,806
2年至3年(含3年)	3,449,150	1,411,253
3年以上	1,910,188	2,616,769
合计	35,745,241	52,089,256

	本公司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1年以内(含1年)	1,802	2,801
1年至2年(含2年)	-	595
合计	1,802	3,396

预付款项账龄自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12 其他应收款

(1)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附注	本集团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应收关联方	64(3)(b)	564,117	145,528
应收第三方		<u>26,890,473</u>	<u>21,734,976</u>
小计		27,454,590	21,880,504
减：减值准备		<u>885,462</u>	<u>884,116</u>
合计		<u>26,569,128</u>	<u>20,996,388</u>
其中：			
流动部分		24,010,205	17,881,776
非流动部分	18	<u>2,558,923</u>	<u>3,114,612</u>
		<u>26,569,128</u>	<u>20,996,388</u>



	注 / 附注	本公司	
		2024年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应收关联方			
- 应收股利		85,158,257	79,957,266
- 应收委托贷款	(i)	38,761,427	45,680,007
-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ii)	1,410,441	101,552
- 其他		109,959	113,699
小计	64(3)(b)	125,440,084	125,852,524
应收第三方		380,336	304,393
合计		125,820,420	126,156,917
其中：			
流动部分		87,058,986	80,476,9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部分	15	18,783,173	8,466,404
非流动部分	18	19,978,261	37,213,603
		125,820,420	126,156,917



(i)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的应收委托贷款相关条款分析如下:

应收委托贷款	借款日	账面价值 人民币千元	年利率	期限
人民币委托贷款	2020 年 4 月 1 日	2,325,982	3.38%	5 年
人民币委托贷款	2022 年 1 月 19 日	4,117,413	2.96%	3 年
人民币委托贷款	2022 年 1 月 26 日	3,095,142	3.26%	5 年
人民币委托贷款	2022 年 3 月 2 日	4,118,200	2.99%	3 年
人民币委托贷款	2022 年 7 月 27 日	4,111,870	2.87%	3 年
人民币委托贷款	2023 年 1 月 18 日	2,998,570	3.45%	5 年
人民币委托贷款	2023 年 2 月 15 日	2,998,044	3.40%	5 年
人民币委托贷款	2023 年 3 月 8 日	2,998,731	3.45%	5 年
人民币委托贷款	2023 年 3 月 14 日	2,001,260	3.24%	2 年
人民币委托贷款	2023 年 3 月 15 日	2,000,861	3.09%	2 年
人民币委托贷款	2023 年 4 月 19 日	3,998,745	3.05%	3 年
人民币委托贷款	2023 年 8 月 30 日	2,997,264	2.98%	5 年
人民币委托贷款	2024 年 7 月 19 日	999,345	2.48%	10 年

上述应收委托贷款根据到期日情况列示为非流动部分 (长期应收款) 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ii) 本公司的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没有固定期限, 利率为零。

(2) 按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1 年以内 (含 1 年)	23,241,302	18,640,804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656,223	1,706,675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685,825	513,472
3 年以上	871,240	1,019,553
小计	27,454,590	21,880,504
减: 减值准备	885,462	884,116
合计	26,569,128	20,996,388



	本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1 年以内 (含 1 年)	88,514,642	100,652,429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9,982,935	15,410,829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4,994,265	7,987,065
3 年以上	2,328,578	2,106,594
合计	<u>125,820,420</u>	<u>126,156,917</u>

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附注	本集团	
		2024 年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年初余额		884,116	874,669
本年计提		315,383	245,732
本年核销		(400,651)	(220,916)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的款项		61,053	-
汇率变动		25,561	(15,369)
年末余额		<u>885,462</u>	<u>884,116</u>
其中：			
流动部分		875,402	875,518
非流动部分	18	<u>10,060</u>	<u>8,598</u>
		<u>885,462</u>	<u>884,116</u>



13 存货

(1) 本集团存货分析如下：

	2024 年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原材料	85,336,643	82,123,844
在产品	61,473,309	36,925,915
库存商品	43,464,659	38,785,213
发出商品	14,735,331	13,396,836
合同履约成本	277,208	344,357
其他	3,409,825	5,042,075
小计	208,696,975	176,618,240
减：存货跌价准备	29,585,304	22,186,334
合计	179,111,671	154,431,906

本集团库存商品包括产成品、外购商品及消耗品。

(2) 本集团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24 年 1月 1 日余额 人民币千元	汇率变动 人民币千元	本年 计提 人民币千元 (附注 52)	本年转销 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12月 31 日余额 人民币千元
原材料	8,702,110	(2,588)	5,017,319	(1,672,741)	12,044,100
在产品	2,391,709	-	5,034,780	(1,120,734)	6,305,755
库存商品	10,153,860	(71,028)	1,208,721	(1,169,662)	10,121,891
发出商品	938,655	(2,095)	343,422	(166,424)	1,113,558
合计	22,186,334	(75,711)	11,604,242	(4,129,561)	29,585,304

	2023 年 1月 1 日余额 人民币千元	汇率变动 人民币千元	本年 (转回) / 计提 人民币千元 (附注 52)	本年转销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12月 31 日余额 人民币千元
原材料	12,799,124	(921)	(1,996,130)	(2,099,963)	8,702,110
在产品	927,696	-	1,935,914	(471,901)	2,391,709
库存商品	10,755,686	(9,240)	328,515	(921,101)	10,153,860
发出商品	678,059	(324)	339,781	(78,861)	938,655
合计	25,160,565	(10,485)	608,060	(3,571,826)	22,186,334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用于担保的存货。



14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附注	本集团	
		2024 年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合同资产原值		61,156,623	54,188,944
减：减值准备	10(3)	<u>516,961</u>	<u>303,016</u>
合计		<u>60,639,662</u>	<u>53,885,928</u>
其中：			
流动部分		58,292,928	52,546,020
非流动部分	30	<u>2,346,734</u>	<u>1,339,908</u>
		<u>60,639,662</u>	<u>53,885,928</u>
		本公司	
	附注	2024 年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合同资产原值		9,086	9,403
减：减值准备	10(3)	<u>19</u>	<u>22</u>
合计		<u>9,067</u>	<u>9,381</u>



(2) 合同资产本年的重大变动:

	本集团	
	2024 年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年初余额	54,188,944	52,821,802
本年新增	54,558,808	50,266,770
转入应收账款或转回	(46,886,265)	(48,767,975)
汇率变动	(704,864)	(131,653)
	61,156,623	54,188,944

本集团的合同资产主要为执行 ICT 基础设施业务合同过程中，已履约但尚未获得无条件收款权的对价。当本集团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合同资产将转为应收账款。无条件收款权在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的开票里程碑向客户开具发票时取得，通常为通过产品或服务验收时。

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附注	本集团	
		2024 年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债权投资		-	22,595
其他债权投资	17	1,553,172	1,864,883
合计		1,553,172	1,887,478

	附注	本公司	
		2024 年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应收关联方委托贷款	12(1)	18,783,173	8,466,404



16 其他流动资产

	注 / 附注	本集团	
		2024 年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待抵扣 / 预缴税费		23,959,353	17,529,508
短期理财产品	(1)	3,015,164	23,517,248
应收退货成本	(2)	167,301	261,459
其他债权投资	17	581,631	1,883
其他		968	479
小计		27,724,417	41,310,577
减：减值准备		41,629	60,435
合计		27,682,788	41,250,142

- (1) 本集团短期理财产品满足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条件，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应收退货成本计提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41,536,000 元 (2023 年：人民币 60,026,000 元)。
- (3)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用于担保的其他流动资产。

	本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待抵扣税费	673,225	754,764
其他	2	-
合计	673,227	754,764



17 其他债权投资

	附注	本集团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债务工具		<u>6,472,226</u>	<u>5,950,230</u>
其中：			
流动部分	16	581,631	1,8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部分	15	1,553,172	1,864,883
非流动部分		<u>4,337,423</u>	<u>4,083,464</u>
合计		<u>6,472,226</u>	<u>5,950,230</u>

债务工具投资为本集团购买的固息债券、浮动利率债券、存款证以及商业票据等，其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其他债权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1,502,000元（2023年：人民币1,741,000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有关本集团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敞口及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参见附注60(1)。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用于担保的其他债权投资。



18 长期应收款

	注 / 附注	本集团	
		2024 年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长期应收账款	(1)		
- 原值		4,965,702	7,285,011
- 减: 减值准备	10(3)	290,944	270,948
小计	10(1)	4,674,758	7,014,063
长期其他应收款			
- 原值		2,568,983	3,123,210
- 减: 减值准备	12(3)	10,060	8,598
小计	12(1)	2,558,923	3,114,612
合计		7,233,681	10,128,675

- (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已转让予银行但未到期的应收账款面值为人民币 6,173,000 元 (2023 年: 人民币 7,703,000 元), 并收到同等金额的转让款。由于相关转让附带追索权, 本集团实质上保留了该应收账款相关的所有风险和报酬, 故本集团继续确认相关的应收账款并将收到的转让款确认为借款 (参见附注 3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已转让予银行、同时获得第三方信用保险机构承保而保险的赔偿权益为受让银行的应收账款为人民币 2,843,883,000 元 (2023 年: 人民币 2,760,148,000 元)。在相关交易中, 本集团需要承担保险未保障部分的风险, 因此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应收账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同时, 由于未经本集团同意受让人没有实际能力出售该等应收账款, 本集团未失去对该等应收账款的控制。因此,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按照继续涉入该等应收账款的程度, 确认已转让的应收账款原值人民币 532,025,000 元 (2023 年: 人民币 526,831,000 元), 相关应收账款计提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440,847,000 元 (2023 年: 人民币 409,143,000 元); 本集团同时确认相关负债人民币 562,847,000 元 (2023 年: 人民币 563,578,000 元)。继续涉入负债计入其他流动负债及其他非流动负债。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上述由于附带追索权转让而未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外, 本集团无用于担保的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		
附注		2024年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长期其他应收款	12(1)	<u>19,978,261</u>	<u>37,213,603</u>
19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注		2024年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599,313	740,695
	减：减值准备		<u>19,471</u>	<u>20,109</u>
	小计	(1)	<u>579,842</u>	<u>720,586</u>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7,985,775	6,644,246
	减：减值准备		<u>200,094</u>	<u>28,984</u>
	小计	(2)	<u>7,785,681</u>	<u>6,615,262</u>
	合计		<u>8,365,523</u>	<u>7,335,848</u>
		本公司		
注		2024年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对子公司的投资	(3)	<u>339,939,403</u>	<u>285,425,044</u>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用于担保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投资均为对不重要合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的汇总信息如下：

	本集团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79,842	720,58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亏损	(53,850)	(58,896)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综合收益总额	(53,850)	(58,896)

(2)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投资均为对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如下：

	本集团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785,681	6,615,26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亏损	(351,779)	(312,335)
- 其他综合收益	1,342	(63)
- 综合收益总额	(350,437)	(312,398)



(3) 于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分析如下:

	注	2024 年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i)	296,075,705	242,075,705
华为终端 (深圳) 有限公司		28,012,133	28,012,133
深圳慧通商务有限公司		3,357,190	3,357,190
东莞绿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700,000	3,700,000
哈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36,714	2,036,714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华为客户融资有限公司		1,400,000	1,400,000
华盈管理有限公司		962,859	962,859
其他子公司		1,394,802	880,443
合计		<u>339,939,403</u>	<u>285,425,044</u>

(i) 于 2024 年度, 本公司对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54,000,000,000 元。

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	
	2024 年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	<u>7,414,034</u>	<u>10,045,703</u>

本集团将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且从发行人角度满足权益定义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于 2024 年, 本集团收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为人民币 68,770,000 元 (2023 年: 人民币 61,255,000 元)。其中, 与本年终止确认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 1,632,000 元 (2023 年: 无)。

于 2024 年, 本集团因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进未分配利润的累计公允价值收益为人民币 1,444,594,000 元 (2023 年: 人民币 3,209,000 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用于担保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注	本集团	
		2024 年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 权益工具及受益权	(1)	197,855,816	136,549,981
- 混合金融工具	(2)	2,338,540	3,745,345
- 债务工具		1,425,130	1,748,672
- 基金及理财产品		2,010,200	50,009
合计		203,629,686	142,094,007

- (1) 权益工具及受益权包含权益投资和股权投资安排中的权益。
- (2) 本集团持有的混合金融工具主要为可转换债券及其他附带赎回条款的权益工具。
- (3)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用于担保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本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 权益工具	62,933	86,190



22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

房屋建筑物
及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千元

原价

2023年1月1日余额	1,429,800
汇率变动	(57,658)
本年增加	26,073
转出至固定资产(附注23)	(263,202)
报废/处置	(4,779)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130,234
汇率变动	4,119
本年增加	18,287
转出至固定资产(附注23)	(534,050)
转出至无形资产(附注26)	(74,007)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544,583

减：累计折旧或摊销

2023年1月1日余额	209,063
汇率变动	(2,825)
本年增加	53,408
转出至固定资产(附注23)	(10,206)
报废/处置	(54)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49,386
汇率变动	1,024
本年增加	45,882
转出至固定资产(附注23)	(178,891)
转出至无形资产(附注26)	(10,284)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07,117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437,466
2023年12月31日	880,848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用于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



于2024年12月31日，管理层估计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471,179,000元（2023年：人民币1,200,277,000元）。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是根据该投资性房地产市场价格或将相关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确定的，并考虑了现有的公平交易下的租赁合同带来的影响。该公允价值计量归属于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参见附注61(1)）。

本公司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千元	房屋建筑物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原价			
2023年1月1日余额	3,423,910	36,602,838	40,026,748
本年增加	65	-	65
固定资产转入(附注23)	-	4,539,347	4,539,347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24)	-	467	467
无形资产转入(附注26)	704,569	-	704,569
报废/处置	-	(12,333)	(12,333)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128,544	41,130,319	45,258,863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24)	-	2,035,112	2,035,112
无形资产转入(附注26)	126,887	-	126,887
转出至固定资产(附注23)	-	(26,933)	(26,933)
报废/处置	-	(123,435)	(123,435)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255,431	43,015,063	47,270,494
减：累计折旧或摊销			
2023年1月1日余额	770,588	14,882,916	15,653,504
本年增加	68,292	2,166,375	2,234,667
固定资产转入(附注23)	-	7,282	7,282
无形资产转入(附注26)	63,747	-	63,747
报废/处置	-	(2,390)	(2,390)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902,627	17,054,183	17,956,810
本年增加	79,149	2,330,268	2,409,417
无形资产转入(附注26)	13,630	-	13,630
转出至固定资产(附注23)	-	(2,765)	(2,765)
报废/处置	-	(23,706)	(23,706)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995,406	19,357,980	20,353,386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3,260,025	23,657,083	26,917,108
2023年12月31日	3,225,917	24,076,136	27,302,053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出租予子公司经营办公使用的房屋。



23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拥有所有权的土地 人民币千元	厂房及建筑物 人民币千元	机器设备 人民币千元	运输工具 人民币千元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成本						
2023年1月1日余额	415,316	69,655,795	57,019,243	627,217	105,547,590	233,265,161
汇率变动	(3,572)	(158,795)	(17,082)	(19,650)	(72,530)	(271,629)
本年增加						
- 本年购置	25,413	89,486	2,589,611	67,642	3,627,324	6,399,476
-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24)	-	4,842,554	7,607,664	1,904	8,274,286	20,726,408
-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22)	51,104	212,098	-	-	-	263,202
本年减少						
- 报废/处置	-	(6,520)	(1,097,925)	(65,561)	(6,753,121)	(7,923,127)
- 转出至存货(附注35(1))	-	(1,111,778)	(201,236)	-	(654)	(1,313,668)
- 转出至持有待售资产	-	(4,268)	(70,090)	(174)	(15,455)	(89,987)
恶性通货膨胀影响	-	-	3,308	31,180	301,999	336,487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88,261	73,518,572	65,833,493	642,558	110,909,439	251,392,323
汇率变动	(16,426)	(125,302)	(63,727)	(32,755)	(611,227)	(849,437)
本年增加						
- 本年购置	-	2,118,427	2,207,032	362,281	5,767,129	10,454,869
-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24)	-	28,503,228	20,191,155	5,000	11,938,550	60,637,933
-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22)	-	457,854	76,196	-	-	534,050
本年减少						
- 报废/处置	-	(262,030)	(1,675,853)	(65,467)	(5,862,478)	(7,865,828)
- 转出至在建工程(附注24)	-	(100,442)	-	-	-	(100,442)
- 转出至存货(附注35(1))	-	(4,797,968)	(760,667)	-	(2,564)	(5,561,199)
- 转出至持有待售资产	-	-	(3,376)	-	(33,085)	(36,461)
恶性通货膨胀影响	-	-	2,833	22,686	275,419	300,938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71,835	99,312,339	85,807,086	934,303	122,381,183	308,906,746
减: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余额	-	24,469,319	23,681,519	448,064	71,568,283	120,167,185
汇率变动	-	(24,542)	5,548	(10,449)	(28,968)	(58,411)
本年增加						
- 本年计提	-	4,016,472	6,350,257	53,905	13,281,491	23,702,125
-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22)	-	10,206	-	-	-	10,206
本年减少						
- 报废/处置	-	(15,231)	(473,509)	(61,954)	(5,586,080)	(6,136,774)
- 转出至存货(附注35(1))	-	(489,272)	(94,165)	-	(621)	(584,058)
- 转出至持有待售资产	-	-	(9,699)	(62)	(6,683)	(16,444)
恶性通货膨胀影响	-	-	1,801	22,658	250,275	274,734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27,966,952	29,461,752	452,162	79,477,697	137,358,563
汇率变动	-	(22,483)	(18,822)	(17,834)	(389,705)	(448,844)
本年增加						
- 本年计提	-	4,134,812	7,464,804	64,833	13,081,809	24,746,258
-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22)	-	140,416	38,475	-	-	178,891
本年减少						
- 报废/处置	-	(227,311)	(935,992)	(60,846)	(4,852,793)	(6,076,942)
- 转出至在建工程(附注24)	-	(85,489)	-	-	-	(85,489)
- 转出至存货(附注35(1))	-	(1,543,971)	(274,068)	-	(2,436)	(1,820,475)
- 转出至持有待售资产	-	-	(2,309)	-	(30,790)	(33,099)
恶性通货膨胀影响	-	-	1,833	21,725	242,270	265,828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	30,362,926	35,735,673	460,040	87,526,052	154,084,691



	拥有所有权的土地 人民币千元	厂房及建筑物 人民币千元	机器设备 人民币千元	运输工具 人民币千元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减：累计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1,398,953	-	678,324	2,077,277
汇率变动	-	-	253	-	7,947	8,200
本年增加						
- 本年计提 (附注 52)	-	-	34,666	-	4,988	39,654
- 在建工程转入 (附注 24)	-	-	-	-	2,160	2,160
本年减少						
- 报废 / 处置	-	-	(19,021)	-	(42,490)	(61,511)
恶性通货膨胀影响	-	-	-	-	(80)	(8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1,414,851	-	650,849	2,065,700
汇率变动	-	-	(117)	-	(5,261)	(5,378)
本年增加						
- 本年计提 (附注 52)	-	155,919	200,677	-	17,343	373,939
- 在建工程转入 (附注 24)	-	-	-	-	538	538
本年减少						
- 报废 / 处置	-	-	(121,482)	-	(44,493)	(165,975)
- 转出至持有待售资产	-	-	(1,067)	-	(1,510)	(2,577)
恶性通货膨胀影响	-	-	-	-	(4)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155,919	1,492,862	-	617,462	2,266,243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71,835	68,793,494	48,578,551	474,263	34,237,669	152,555,81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88,261	45,551,620	34,956,890	190,396	30,780,893	111,968,06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或未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的房屋及建筑物的原值为人民币 25,280,163,000 元 (2023 年：人民币 8,386,122,000 元)。管理层认为尚未取得有关房屋产权证书或未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不会影响房产及建筑物的使用及本集团的运作。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本公司

	厂房及建筑物 人民币千元	机器设备 人民币千元	电子设备及 其他设备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成本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330,465	50,314	41,828	422,607
本年增加				
- 本年购置	18,580	2,598	10,526	31,704
- 在建工程转入 (附注 24)	3,356,640	882,565	275,629	4,514,834
本年减少				
- 报废 / 处置	-	(27)	(931)	(958)
- 转出至持有待售资产	(4,268)	(962)	(8)	(5,238)
-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 22)	(3,370,812)	(884,202)	(284,333)	(4,539,347)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30,605	50,286	42,711	423,602
本年增加				
- 本年购置	444	387	2,229	3,060
- 在建工程转入 (附注 24)	1,257	2,797	483	4,537
-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附注 22)	-	26,933	-	26,933
本年减少				
- 报废 / 处置	-	(9)	(1,156)	(1,165)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32,306	80,394	44,267	456,967
减: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2,986	29,500	25,753	268,239
本年增加				
- 本年计提	11,279	5,714	4,933	21,926
本年减少				
- 报废 / 处置	-	(1)	(640)	(641)
-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 22)	(5,095)	(1,541)	(646)	(7,282)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9,170	33,672	29,400	282,242
本年增加				
- 本年计提	5,215	4,591	3,991	13,797
-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附注 22)	-	2,765	-	2,765
本年减少				
- 报废 / 处置	-	(8)	(1,005)	(1,013)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4,385	41,020	32,386	297,791
减: 累计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本年计提 (附注 52)	-	26,865	-	26,865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26,865	-	26,865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7,921	12,509	11,881	132,31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1,435	16,614	13,311	141,360



24 在建工程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2,422,102
汇率变动	53,835
本年增加	40,559,635
转出至固定资产 (附注 23)	(20,726,408)
转出至长期待摊费用	(882,375)
恶性通货膨胀影响及其他	(3,058)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1,423,731
汇率变动	(108,339)
本年增加	41,996,448
固定资产转入 (附注 23)	14,953
转出至固定资产 (附注 23)	(60,637,933)
转出至长期待摊费用	(1,229,575)
恶性通货膨胀影响及其他	(166,895)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292,390

减：累计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78,797
汇率变动	5,611
本年计提 (附注 52)	2,440
转出至固定资产 (附注 23)	(2,160)
其他减少	(618)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4,070
汇率变动	1,026
本年计提 (附注 52)	34,325
转出至固定资产 (附注 23)	(538)
其他减少	(538)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8,345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1,174,04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1,339,66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用于抵押的在建工程。



本公司

人民币千元

原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3,355,444
本年增加	2,945,068
转出至固定资产(附注23)	(4,514,834)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22)	(467)
其他	<u>(291)</u>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784,920
本年增加	313,525
转出至固定资产(附注23)	(4,537)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22)	<u>(2,035,112)</u>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u>58,796</u>

减：累计减值

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本年计提(附注52)	<u>356</u>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u>356</u>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u>58,440</u>
2023年12月31日	<u>1,784,920</u>



25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本集团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租用办公场所、员工宿舍、仓库、生产设备及运输设备。这些租赁的初始期间通常在1 - 10年不等。部分租赁包括合同期限结束后的续租选择权，少部分租赁包含可变租金。

(a)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人民币千元	运输工具及其他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2023年1月1日余额	15,680,709	1,662,004	17,342,713
本年增加	3,518,454	737,638	4,256,092
终止确认	(2,149,136)	(724,531)	(2,873,667)
恶性通货膨胀影响	74,012	(3)	74,009
汇率变动	(60,877)	26,116	(34,761)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7,063,162	1,701,224	18,764,386
本年增加	4,422,901	241,231	4,664,132
终止确认	(2,864,615)	(132,939)	(2,997,554)
恶性通货膨胀影响	157,587	5,489	163,076
汇率变动	(459,640)	(5,235)	(464,875)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8,319,395	1,809,770	20,129,165



	房屋及建筑物 人民币千元	运输工具及其他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减：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6,716,441	863,698	7,580,139
本年计提	3,125,727	409,673	3,535,400
终止确认	(2,114,083)	(723,787)	(2,837,870)
恶性通货膨胀影响	(5,375)	(787)	(6,162)
汇率变动	(290)	13,155	12,865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722,420	561,952	8,284,372
本年计提	3,389,827	420,259	3,810,086
终止确认	(2,756,317)	(130,518)	(2,886,835)
恶性通货膨胀影响	87,703	4,558	92,261
汇率变动	(232,253)	(274)	(232,527)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211,380	855,977	9,067,357
减：减值准备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1,508	-	201,508
本年计提 (附注 52)	8,768	-	8,768
终止确认	(30,366)	-	(30,366)
汇率变动	(5,645)	-	(5,645)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4,265	-	174,265
终止确认	(38,814)	-	(38,814)
汇率变动	(8,428)	-	(8,428)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7,023	-	127,023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980,992	953,793	10,934,78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166,477	1,139,272	10,305,749

于 2024 年和 2023 年，部分使用权资产因租赁取消或者融资转租而终止确认。



本公司

通信管道
人民币千元

原值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785

减：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余额 1,159
本年计提 319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478
本年计提 319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797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2,988

2023年12月31日 3,307

(b) 租赁负债

本集团

	附注	本集团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长期租赁负债		11,455,360	10,835,17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7	3,481,221	3,375,185
合计		7,974,139	7,459,991



(c) 租赁相关项目

	本集团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短期租赁费用	638,687	442,159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38,654	34,905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金付款额	54,408	53,64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5,930,866	4,493,633

(2) 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情况

本集团及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主要为经营租赁，相关租赁收入参见附注 46。本集团及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未折现的租赁收款额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1年以内(含1年)	87,368	128,462	557,587	133,985
1至2年(含2年)	72,571	67,961	546,300	45,739
2至3年(含3年)	58,397	57,360	108,008	36,753
3至4年(含4年)	47,234	54,156	209	5,975
4至5年(含5年)	40,634	49,702	171	20
5年以上	179,504	175,069	165	64
合计	485,708	532,710	1,212,440	222,536



26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千元	软件使用权 人民币千元	专利权及 特许权使用费 人民币千元 注(1)	商标权及其他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成本					
2023年1月1日余额	15,446,029	2,490,094	13,732,127	2,344,809	34,013,059
汇率变动	(9,169)	196	7,544	5,766	4,337
本年购置	2,385,049	599,864	23,379	496,718	3,505,010
其他增加	5,986	13,549	1,061,030	51,864	1,132,429
转出至存货(附注35(1))	(736,930)	-	-	-	(736,930)
本年处置	(897)	(477,063)	(74,135)	(458,380)	(1,010,475)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	-	(225,907)	(3,091)	(228,998)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7,090,068	2,626,640	14,524,038	2,437,686	36,678,432
汇率变动	(943)	(3,232)	2,233	6,860	4,918
本年购置	1,521,609	386,736	60,424	284,004	2,252,77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22)	74,007	-	-	-	74,007
其他增加	-	-	1,119,053	8,814	1,127,867
转出至存货(附注35(1))	(2,547,072)	-	-	-	(2,547,072)
本年处置	(5,414)	(297,153)	(917,299)	(226,245)	(1,446,111)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	-	(115,298)	(8,220)	(123,518)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6,132,255	2,712,991	14,673,151	2,502,899	36,021,296
减：累计摊销					
2023年1月1日余额	1,754,714	1,922,904	6,555,703	886,398	11,119,719
汇率变动	(1,036)	(753)	3,503	5,483	7,197
本年计提	323,653	386,811	862,104	419,105	1,991,673
转出至存货(附注35(1))	(55,909)	-	-	-	(55,909)
本年处置	(45)	(477,063)	(37,908)	(458,380)	(973,396)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	-	(130,971)	(1,991)	(132,962)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1,377	1,831,899	7,252,431	850,615	11,956,322
汇率变动	(123)	(3,052)	874	2,913	612
本年计提	330,899	384,335	783,655	432,395	1,931,28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22)	10,284	-	-	-	10,284
转出至存货(附注35(1))	(154,352)	-	-	-	(154,352)
本年处置	(2,824)	(285,800)	(574,976)	(200,331)	(1,063,931)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	-	(87,132)	(3,204)	(90,336)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205,261	1,927,382	7,374,852	1,082,388	12,589,883
减：减值准备					
2023年1月1日余额	-	12,285	1,441,281	18,560	1,472,126
汇率变动	-	(14)	2,088	-	2,074
本年减少	-	-	(37,758)	-	(37,758)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12,271	1,405,611	18,560	1,436,442
汇率变动	-	(3)	2,713	-	2,710
本年减少	-	-	(344,843)	-	(344,843)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	12,268	1,063,481	18,560	1,094,309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13,926,994	773,341	6,234,818	1,401,951	22,337,104
2023年12月31日	15,068,691	782,470	5,865,996	1,568,511	23,285,668



(1) 于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的专利权及特许权使用费账面价值分析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专利权	5,664,895	5,037,755
特许权使用费	<u>569,923</u>	<u>828,241</u>
合计	<u>6,234,818</u>	<u>5,865,996</u>

(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千元

成本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847,826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 22)	<u>(704,569)</u>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3,257
本年购置	109,115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 22)	<u>(126,887)</u>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25,485</u>

减: 累计摊销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73,451
本年计提	12,940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 22)	<u>(63,747)</u>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644
本年计提	2,906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 22)	<u>(13,630)</u>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1,920</u>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13,565</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20,613</u>



27 商誉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成本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4,424,293
汇率变动	<u>71,656</u>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495,949
汇率变动	112,393
本年减少	<u>(4,236,232)</u>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372,110</u>
减：减值准备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4,106,141
汇率变动	<u>69,683</u>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175,824
汇率变动	121,268
本年计提 (附注 52)	159,368
本年转销	<u>(4,236,232)</u>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220,228</u>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51,882</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320,125</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商誉账面余额分配至多个不同的资产组，分配至单个资产组的商誉账面余额均不重大。



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确定。本集团根据管理层批准的基于行业发展的最近未来 5 年财务预算和反映各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预计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超过 5 年财务预算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采用预计增长率进行测算，该预计增长率不超过资产组所在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

28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2024 年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租赁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556,398	2,447,443
长期运营服务费用	4,993,989	1,416,540
其他	1,472,829	1,521,032
小计	9,023,216	5,385,015
减：减值准备	142,785	181,696
合计	8,880,431	5,203,319
	本公司	
	2024 年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租赁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09	274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本集团

	预提奖金 及其他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退款负债及 未履约义务	固定资产 折旧及减值	应收款项和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存货 跌价准备	设定受益 计划负债	可抵扣 税务亏损	子公司未分配 利润的源泉 所得税	未实现利润	其他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年初余额	3,239,461	(1,953,418)	1,089,344	(3,855,823)	428,512	656,065	1,046,540	4,899,675	(1,237,188)	4,555,557	155,021	9,023,746
汇率变动	(83,345)	(1,319)	(183,947)	(4,073)	(32,013)	(8,254)	(2,921)	(9,853)	15,425	6,342	31,227	(272,731)
本年增加计入损益 (附注 55)	722,394	199,231	(154,702)	(1,007,869)	47,670	(63,619)	153,972	3,760,437	45,621	(656,710)	726,448	3,772,873
本年增加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59,231	-	-	-	-	10,598	-	-	-	(238)	169,591
本年增加计入其他权益	-	481,603	-	-	-	-	-	-	-	-	(30,151)	451,452
年末余额	3,878,510	(1,114,672)	750,695	(4,867,765)	444,169	584,192	1,208,189	8,650,259	(1,176,142)	3,905,189	882,307	13,144,931



于12月31日，列示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如下：

	<u>2024年</u>	<u>2023年</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62,225	12,456,3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u>(2,417,294)</u>	<u>(3,432,614)</u>
合计	<u>13,144,931</u>	<u>9,023,746</u>

按照附注 3(16) 所载的会计政策，本集团尚未就部分可抵扣税务亏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未使用税务抵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12月31日，本集团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税务亏损、未使用的已承担海外代扣税及所得税和研发费用形成的税务抵免的金额及到期情况：

年份	未确认的税务抵免		未确认的可抵扣税亏	
	<u>2024年</u>	<u>2023年</u>	<u>2024年</u>	<u>2023年</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2024年	-	-	-	18,593
2025年	2,275	-	1,792	2,507
2026年	254	2	5,492	9,720
2027年	7,263	12,990	173,389	42,894
2028年	730,481	1,094,439	59,890	91,715
2029年及之后年度或无到期日	<u>1,877,081</u>	<u>1,745,950</u>	<u>352,744,845</u>	<u>313,530,276</u>
合计	<u>2,617,354</u>	<u>2,853,381</u>	<u>352,985,408</u>	<u>313,695,705</u>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就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人民币238,990,099,000元(2023年：人民币188,276,246,000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

	预提奖金及 其他预提费用 人民币千元	公允 价值变动 人民币千元	折旧与摊销 人民币千元	设定受益 计划负债 人民币千元	可抵扣 税务亏损 人民币千元	应计利息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年初余额	17,010	(10,329)	128,270	5,939	-	(140,890)	-
本年增减计入损益 (附注 55)	(46,381)	4,979	102,888	889	94,116	129	156,620
本年增减计入权益 (附注 56)	-	-	-	33	-	-	33
年末余额	(29,371)	(5,350)	231,158	6,861	94,116	(140,761)	156,653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就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人民币 3,935,236,000 元 (2023 年：税务抵免人民币 5,849,000 元和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人民币 4,055,418,000 元)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现行税法，本公司可抵扣税务亏损自发生年度起，可以在不超过 5 年的期间内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附注	本集团	
		2024 年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合同资产	14(1)	2,346,734	1,339,908
银行保证金存款		1,287,162	1,305,578
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8,643,597	7,999,574
其他		329,802	307,367
合计		12,607,295	10,952,427

	本公司	
	2024 年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777	2,930



31 短期借款

	本集团	
	2024 年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集团内担保借款	72,461	-
信用借款	153,989	432,140
合计	226,450	432,140

借款条款分析请见附注 39。

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注 / 附注	本集团	
		2024 年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214,541	479,234
衍生金融工具	8(2)	340,588	304,164
合计		555,129	783,398

- (1) 于 2024 年，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未有因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而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 (2023 年：无)。



本公司

	注	2024 年		本年支付及 其他变动额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12 月 31 日余额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8,347	363,159	(335,413)	146,093
社会保险费及其他	(1)	76	62,352	(60,022)	2,406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2)	42,266	16,592	(5,647)	53,211
带薪缺勤		31,447	15,004	(9,639)	36,812
合计		192,136	457,107	(410,721)	238,522

	注	2023 年		本年支付及 其他变动额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12 月 31 日余额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0,276	308,892	(330,821)	118,347
社会保险费及其他	(1)	66	17,545	(17,535)	76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2)	59,030	16,810	(33,574)	42,266
带薪缺勤		36,845	2,195	(7,593)	31,447
合计		236,217	345,442	(389,523)	192,136

本公司的部分职工薪酬由子公司代付，并通过债权债务相互抵销。

于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预期在十二个月后支付的金额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19,763,247	16,526,697	44,976	32,150
带薪缺勤	6,547,206	6,876,256	20,360	19,779
合计	26,310,453	23,402,953	65,336	51,929

- (1) 根据中国有关法规规定，本集团为其中国境内职工参加了由政府机构制定的定额供款退休计划。本集团按职工工资的 14%至 16% (2023 年：14%至 16%) 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参加该计划的职工退休后向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领取退休金。

本集团海外子公司根据所在地区或国家适用的法律法规为海外员工参加当地的退休供款计划和其他福利计划。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的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管理层为中国境内子公司符合条件的员工设立的离职补偿计划(以下简称“该计划”)。该计划下,本集团将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向相关员工支付一次性经济补偿。该一次性经济补偿是基于该员工的薪酬及服务年限确定的。本集团自行负责运营该计划所需的资金,没有为该计划设立专门的基金。

该计划给本集团带来了精算风险,例如利率风险、工资增长率风险等。

(a)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及其变动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年初余额	21,931,774	20,905,403	42,266	59,030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计划相关薪酬成本:				
- 当期服务成本	6,529,492	6,204,797	16,592	16,810
- 利息费用	446,391	460,442	879	1,32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计划相关薪酬成本:				
- 精算损失 / (利得) (附注 56)	304,514	(151,272)	627	(267)
其他变动				
- 已支付的福利	(5,522,927)	(5,482,600)	(7,153)	(34,627)
- 汇率变动	(15,109)	(4,996)	-	-
年末余额	23,674,135	21,931,774	53,211	42,266



(b) 精算假设和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在估算该计划义务现值所采用的重大精算假设 (以加权平均数列示) 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折现率	1.27%	2.30%
薪酬的预期增长率	5.50%	6.10%

本集团在估算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时采用的折现率参照中国政府债券市场收益率确定。

报告期末, 在保持其他假设不变的情况下, 下列假设合理的可能的变化 (变动 1%) 将会导致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该计划义务 (减少) 或增加的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u>2024 年</u>		<u>2023 年</u>	
	<u>上升 1%</u> 人民币千元	<u>下降 1%</u> 人民币千元	<u>上升 1%</u> 人民币千元	<u>下降 1%</u> 人民币千元
折现率	(784,791)	830,830	(681,033)	720,408
薪酬的预期增长率	298,300	(285,608)	264,843	(253,686)

本公司

	<u>2024 年</u>		<u>2023 年</u>	
	<u>上升 1%</u> 人民币千元	<u>下降 1%</u> 人民币千元	<u>上升 1%</u> 人民币千元	<u>下降 1%</u> 人民币千元
折现率	(1,821)	1,928	(1,352)	1,431
薪酬的预期增长率	692	(663)	526	(504)

虽然上述分析未能考虑设定受益计划下的完整的预计现金流量, 但其依然提供了上述假设的敏感性的近似估计。



35 其他应付款

	注 / 附注	本集团	
		2024 年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应付第三方			
- 预提费用		30,805,432	25,092,598
- 长期资产购建款		17,667,936	17,389,642
- 员工预缴款项	(1)	815,015	8,185,116
- 其他	(2)	38,126,603	35,372,445
小计		87,414,986	86,039,801
应付关联方	64(3)(b)	200,049	183,954
合计		87,615,035	86,223,755
其中：			
流动部分		84,878,992	83,757,546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3) / 37	383,476	450,1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3)	2,352,567	2,016,093
合计		87,615,035	86,223,755

- (1) 本集团部分员工公寓在满足既定条件后出售予符合资格的员工。员工预缴款项先计入其他应付款，在满足既定条件并完成房产销售合同的签署后确认为收入。相关员工公寓在在建过程中列报为其他存货，建成投入使用后作为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核算，出售时转回存货再计入营业成本。
- (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款项主要包括以往年度出售服务器业务相关子公司产生的金融工具，及本年度出售智能汽车解决方案业务相关子公司部分股权而收到的第一期款项（参见附注 66(1)）等。
- (3)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分期支付的长期资产购建款及非流动部分的预计负债。



	附注 / 注	本公司	
		2024 年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应付第三方			
- 长期资产购建款		1,118,671	1,789,950
- 其他		83,786	132,004
小计		<u>1,202,457</u>	<u>1,921,954</u>
应付关联方			
- 应付资金集中管理款		-	13,954
- 其他		24,024	135,109
小计	64(3)(b)	<u>24,024</u>	<u>149,063</u>
合计		<u>1,226,481</u>	<u>2,071,017</u>
其中：			
流动部分		1,214,482	2,054,3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	<u>11,999</u>	<u>16,697</u>
合计		<u>1,226,481</u>	<u>2,071,017</u>

-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为预提委托借款手续费及押金保证金。



36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本年的重大变动：

	本集团	
	2024 年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年初余额	95,100,955	87,574,836
年初余额在本年履约而确认为收入的金额	(65,212,235)	(57,716,316)
因收到现金或开票而增加的金额	68,849,862	65,306,598
汇率变动	(1,277,849)	(64,163)
年末余额	97,460,733	95,100,955

合同负债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在单一合同下与合同资产抵销后按净额列示。本集团的合同负债主要包括 ICT 基础设施业务、终端业务和云计算业务中的递延服务类质保收入、优惠券和其他预收设备或服务款。

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	本集团	
		2024 年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35	383,476	450,11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9	755,362	6,967,5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5(1)(b)	3,481,221	3,375,185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0	26,381,037	9,325,908
合计		31,001,096	20,118,740



	附注	本公司	
		2024年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9	-	47,72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0	18,909,362	9,151,448
合计		18,909,362	9,199,171

38 其他流动负债

	注	本集团	
		2024年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预计负债	(1)	24,139,951	20,169,427
退款负债	(2)	21,696,557	17,985,677
超短期融资券	(3)	-	-
其他		4,967,217	4,846,328
小计		50,803,725	43,001,432
减：非流动部分的预计负债	(4)	518,868	-
合计		50,284,857	43,001,432

	注	本公司	
		2024年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超短期融资券	(3)	-	-
待转销项税额		11,267	12,634
合计		11,267	12,634



(1) 预计负债汇总分析如下：

	注	2024 年		本年计提 人民币千元	本年使用 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1月1日余额 人民币千元	汇率变动 人民币千元			12月31日余额 人民币千元
产品质量保证	(a)	6,975,825	(90,554)	9,765,700	(5,659,069)	10,991,902
亏损合同		1,326,547	(7,751)	1,450,156	(718,045)	2,050,907
采购合同预计损失	(b)	6,634,547	(111)	2,614,617	(3,096,457)	6,152,596
其他	(c)	5,232,508	(840,518)	903,392	(350,836)	4,944,546
合计		20,169,427	(938,934)	14,733,865	(9,824,407)	24,139,951

(a) 本集团向标准产品的购货方提供维修及质保服务（以下简称“保修”）承诺，相关的保修支出主要包括材料消耗、人工成本及服务中心技术支持支出等。对于保证类质量保证，本集团基于相同或同类产品的历史维修数据或预测维修数据、期末在保产品金额以及对对应剩余保证期间来估计相关的预计负债。

(b)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签订了一些不可撤销的采购协议。受附注 3(28)(i) 所述事件及产品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部分采购的物料可能无法用于生产。因此，根据附注 3(17) 所述会计政策，本集团转回或计提不可撤销的采购合同预计损失，并计入营业成本。

(c) 其他主要为就未决争议及案件计提的拨备。

(2) 退款负债主要为本集团将支付给客户的销售返利和其他销售激励。

(3) 本公司于 2024 年发行四笔超短期融资券，合计人民币 13,000,000,000 元，期限为 130 天至 270 天不等，年利率为 1.60% - 2.12%。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4 年内兑付完毕。相关现金流包含在“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及“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中。

(4) 非流动部分的余额为长期亏损合同拨备，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负债。



39 长期借款

	附注	本集团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信用借款		200,071,774	236,949,587
集团内担保借款		-	22,760
应收账款保理	18(1)	6,173	7,703
小计		200,077,947	236,980,05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7	755,362	6,967,531
合计		199,322,585	230,012,519

本集团借款按到期日及借款条件汇总分析如下 (包括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24年12月31日				
年利率		1年以内到期 人民币千元	1至5年到期 人民币千元	5年以上到期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集团内担保借款：						
玻利维亚诺	固定利率	5.00%	72,461	-	-	72,461
应收账款保理：						
美元	浮动利率	8.57%	1,764	4,409	-	6,173
信用借款：						
人民币	浮动利率	2.20% ~ 2.85%	753,598	4,813,624	194,504,552	200,071,774
尼日利亚奈拉	固定利率	29.00% ~ 29.25%	114,499	-	-	114,499
巴基斯坦卢比	固定利率	17.12%	19,711	-	-	19,711
沙特里亚尔	浮动利率	7.16% ~ 8.34%	19,683	-	-	19,683
肯尼亚先令	浮动利率	19.10%	96	-	-	96
小计			907,587	4,813,624	194,504,552	200,225,763
合计			981,812	4,818,033	194,504,552	200,304,397



		2023年12月31日			
年利率		1年以内到期	1至5年到期	5年以上到期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集团内担保借款:					
人民币	浮动利率	3.96%	22,760	-	22,760
应收账款保理:					
美元	浮动利率	9.06%	1,712	5,991	7,703
信用借款:					
人民币	浮动利率	2.80% ~ 3.96%	404,609	38,661,973	191,186,588
人民币	固定利率	3.00%	461	-	461
欧元	浮动利率	4.73% ~ 4.94%	19,777	4,693,225	8,051,440
欧元	固定利率	5.07%	648	-	648
港币	浮动利率	6.00% ~ 6.94%	6,517,632	17,667,964	37,710,518
沙特里亚尔	浮动利率	2.89% ~ 8.35%	179,373	-	179,373
墨西哥比索	固定利率	16.40%	123	-	123
巴林第纳尔	浮动利率	5.80%	11,718	-	11,718
尼日利亚奈拉	固定利率	19.00%	201,093	-	201,093
巴基斯坦卢比	固定利率	17.12%	36,529	-	36,529
美元	浮动利率	6.16%	3,236	-	3,236
小计			7,375,199	61,023,162	168,983,366
合计			7,399,671	61,029,153	168,983,366

		本公司	
附注		2024年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信用借款			
		-	47,72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47,723
	合计	-	-



40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附注	本集团	
		2024 年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应付债券		64,566,813	71,001,868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7	26,381,037	9,325,908
合计		38,185,776	61,675,960

	附注	本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应付债券		38,877,797	46,093,580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7	18,909,362	9,151,448
合计		19,968,435	36,942,132

(1)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人民币千元	本年发行 人民币千元	本年偿还 人民币千元	本年摊销 人民币千元	汇率变动 人民币千元	其他(注) 人民币千元	12 月 31 日余额 人民币千元
公司债券	71,001,868	997,750	(8,000,000)	51,123	759,048	(242,976)	64,566,813

本公司

	2024 年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人民币千元	本年发行 人民币千元	本年偿还 人民币千元	本年摊销 人民币千元	其他(注) 人民币千元	12 月 31 日余额 人民币千元
公司债券	46,093,580	997,750	(8,000,000)	26,450	(239,983)	38,877,797

注：其他主要为利息的计提及支付。



(2) 本集团的人民币和美元公司债券分别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发行，相关条款分析如下：

企业债	到期年度	面值	票面利率
美元债	2025 年	1,000,000,000	4.125%
美元债	2026 年	2,000,000,000	4.125%
美元债	2027 年	500,000,000	4.000%
人民币中期票据	2025 年	18,000,000,000	2.870% ~ 3.380%
人民币中期票据	2026 年	4,000,000,000	3.050%
人民币中期票据	2027 年	3,000,000,000	3.260%
人民币中期票据	2028 年	12,000,000,000	2.980% ~ 3.450%
人民币中期票据	2034 年	1,000,000,000	2.480%

本公司作为担保人为美元债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1 实收资本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人民币千元	%	金额 人民币千元	%
工会	57,742,664	99.42%	51,061,140	99.35%
个人股东	335,193	0.58%	335,193	0.65%
	<u>58,077,857</u>	<u>100.00%</u>	<u>51,396,333</u>	<u>100.00%</u>

根据 2024 年 6 月 6 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本公司股东会决定将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6,681,524,000 元，即由人民币 51,396,333,000 元增至人民币 58,077,857,000 元。增加的注册资本已由工会于 2024 年内全额认缴并出资。



43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2024 年	本年变动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 月 31 日余额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1,127,896)	(293,916)	(1,421,81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2)	311	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842,605	(1,747,694)	3,094,91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85)	1,031	(2,45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6,055	48,224	104,279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741	(239)	1,50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148,275)	44,401	(103,874)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34,034	21	34,05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注 (1))	1,187,009	(187,687)	999,322
合计	<u>4,841,506</u>	<u>(2,135,548)</u>	<u>2,705,958</u>
	2023 年	本年变动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人民币千元	12 月 31 日余额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1,260,528)	132,632	(1,127,896)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82)	(2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95,318	1,347,287	4,842,605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04)	219	(3,485)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0,231)	206,286	56,055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2,807	(1,066)	1,741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112,486)	(35,789)	(148,27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30,563	3,471	34,03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注 (1))	(38,252)	1,225,261	1,187,009
合计	<u>1,963,487</u>	<u>2,878,019</u>	<u>4,841,506</u>

-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继续按照套期会计处理的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余额为损失人民币 20,755,000 元 (2023 年: 损失人民币 31,242,000 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再使用套期会计的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关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余额为损失人民币 182,502,000 元。



- (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信用减值准备合计为收益人民币 35,962,000 元 (2023 年: 损失人民币 56,445,000 元),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人民币 3,094,940,000 元 (2023 年: 收益人民币 4,842,323,000 元)。

本公司

	2024 年 1月1日余额 人民币千元	本年变动 人民币千元 (附注 56)	2024 年 12月31日余额 人民币千元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u>(3,537)</u>	<u>(594)</u>	<u>(4,131)</u>
	2023 年 1月1日余额 人民币千元	本年变动 人民币千元 (附注 56)	2023 年 12月31日余额 人民币千元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u>(3,869)</u>	<u>332</u>	<u>(3,537)</u>

44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公司

	附注	法定盈余公积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2,346,232
利润分配	45(1)	<u>3,351,935</u>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及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5,698,167
利润分配	45(1)	<u>3,340,761</u>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29,038,928</u>



45 利润分配及年末未分配利润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于 2024 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3,340,761,000 元 (2023 年：人民币 3,351,935,000 元)。

(2) 本年内向所有者分配现金利润

于 2024 年，本公司向所有者分配现金利润人民币 77,094,500,000 元 (2023 年：人民币 71,954,867,000 元)。

(3) 年末未分配利润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 30,631,959,000 元 (2023 年：人民币 30,098,358,000 元)。

46 营业收入

本集团

	2024 年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客户合同收入	849,098,157	696,619,864
租赁收入	<u>736,639</u>	<u>927,585</u>
合计	<u>849,834,796</u>	<u>697,547,449</u>

本集团客户合同收入按收入确认时点分类的信息如下：

	2024 年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客户合同收入		
- 某一时点履约的收入	705,114,597	557,629,143
- 某一时段内履约的收入	<u>143,983,560</u>	<u>138,990,721</u>
合计	<u>849,098,157</u>	<u>696,619,864</u>



有关主要业务的收入及利润信息参见附注 59。

本集团在 2024 年确认的、源自前期已经履行 (或部分履行) 的履约义务的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2,739,171,000 元 (2023 年: 人民币 1,788,730,000 元), 主要由于本年根据实际计量结果对可变对价进行了结算及调整。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分摊至尚未履行 (或部分未履行) 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91,764,011,000 元 (2023 年: 人民币 91,438,571,000 元), 主要为 ICT 基础设施业务合同的未履约义务, 本集团将在满足附注 3(18) 所述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前述金额中, 约 79% (2023 年: 74%) 的金额预计在期后一年内确认为收入, 余下 21% (2023 年: 26%) 的金额预计在之后的年度确认为收入。相关金额不包含不满足限制条件的可变对价。

本集团对于原预计合同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合同采用了简化实务操作, 因此上述披露的信息中不包含本集团分摊至该部分合同中的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具体收入政策参见附注 3(18)。对于单一合同, 视本集团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列报, 参见附注 14 和附注 36。

本公司

	2024 年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客户合同收入	1,905,390	1,609,357
租赁收入	<u>760,995</u>	<u>580,576</u>
合计	<u>2,666,385</u>	<u>2,189,933</u>

本公司的客户合同收入均为在某一时段内履约的收入。



47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84,038	1,605,338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1,665,710	1,173,280
印花税	850,839	761,252
其他	1,581,376	1,547,487
合计	<u>6,381,963</u>	<u>5,087,357</u>

	本公司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房产税	331,676	283,746
土地使用税	21,935	21,0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49	3,761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584	2,947
印花税及其他	15,919	16,052
合计	<u>377,763</u>	<u>327,519</u>



48 财务费用

	本集团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10,538,555	11,848,170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509,185	478,909
应付职工薪酬折现摊销	649,982	691,349
减：资本化利息支出	(1) 370,077	204,142
利息费用小计	11,327,645	12,814,286
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6,340,852)	(7,161,363)
净汇兑(收益)/亏损	(962,577)	3,273,579
银行手续费	4,366	21,523
合计	4,028,582	8,948,025

- (1) 本集团借入专项借款用于基建工程的建造，建造期间产生的专项借款利息支出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的成本。

	本公司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贷款利息支出	1,403,143	1,514,366
应付职工薪酬折现摊销	1,452	1,998
利息费用小计	1,404,595	1,516,364
存款利息收入	(51,454)	(133,199)
净汇兑(收益)/亏损	(213)	278
银行手续费	1,348	1,038
合计	1,354,276	1,384,481



49 投资收益 (损失以负数填列)

	附注	本集团	
		2024 年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权益法核算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产生的损益		(405,629)	(371,231)
处置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收益		347,359	280,573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工具收益		1,428,964	5,132,2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应收账款转让支出		(1,045,707)	(1,308,043)
- 信用证和票据贴现支出		(123,504)	(151,667)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35,481	393,261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56	(34,750)	(261,190)
基金和股权投资的股利收入及其他		1,891,460	1,320,362
合计		2,293,674	5,034,348

	附注	本公司	
		2024 年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子公司股利收入		85,223,273	80,410,827
权益法核算合营企业产生的损益		-	(95)
处置合营企业的净收益		-	1,317
关联方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64(3)(a)	1,414,398	1,524,14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工具收益		12,203	221,685
基金和股权投资的股利收入及其他		5,319	9,262
合计		86,655,193	82,167,136



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负数填列)

	注	本集团	
		2024 年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工具	(1)	(7,606,397)	51,708,76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327,097)	4,048
合计		(7,933,494)	51,712,808

- (1) 于 2023 年,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源于以前年度出售荣耀业务形成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	
	2024 年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工具	(19,915)	(16,453)

51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负数填列)

	本集团	
	2024 年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	(128,888)	(736,312)
其他应收款	(315,383)	(73,593)
其他债权投资	239	1,066
其他	(18,191)	(3,977)
合计	(462,223)	(812,816)



	本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应收账款	-	51

52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负数填列)

	附注	本集团	
		2024 年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存货	13(2)	(11,604,242)	(608,080)
长期股权投资		(169,826)	(10,724)
固定资产	23	(373,939)	(39,654)
在建工程	24	(34,325)	(2,440)
使用权资产	25	-	(8,768)
商誉	27	(159,368)	-
应收退货成本		18,497	25,060
合同资产		(252,800)	(37,955)
其他		(103,952)	(14,262)
合计		(12,679,955)	(696,823)

	附注	本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合同资产		3	4
固定资产	23	(26,865)	-
在建工程	24	(356)	-
合计		(27,218)	4



53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负数填列)

	注	本集团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无形资产	(1)	2,472,240	48,340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97,540)	(97,548)
使用权资产		79,527	25,664
合计		2,454,227	(23,544)

- (1) 于2024年，本集团无形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向第三方转让AITO和问界系列商标及相关整车外观设计专利的收益，该交易对价合计人民币2,500,000,000元。

	本公司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固定资产	(133)	19,612

54 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罚款收入	118,656	116,007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66,706	77,193
赔偿收入	6,730	83,084
其他	484,420	483,087
合计	676,512	759,371



	本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23	733
其他	113	20
合计	136	753

(2)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2024 年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其他未决争议及案件拨备	570,250	1,732,403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502,768	279,176
罚款支出	161,942	165,945
捐赠	154,794	274,532
其他	295,420	128,123
合计	1,685,174	2,580,179

	本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31,619	426
捐赠	2,297	33,733
罚款支出	7	-
合计	33,923	34,159



55 所得税费用

(1)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本集团	
	2024 年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本年所得税	11,365,257	10,314,152
以前年度少提所得税	680,268	1,597,083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附注 29)	(3,772,873)	(1,296,912)
合计	8,272,652	10,614,323

	本公司	
	2024 年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本年所得税	(2,269)	4
以前年度少提所得税	2,269	-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附注 29)	(156,620)	65
合计	(156,620)	69

递延所得税费用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暂时性差异的产生和转回	(3,828,884)	(1,194,744)
税率变更导致的年初递延税项差异	56,011	(102,168)
合计	(3,772,873)	(1,296,912)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费用均为暂时性差异的产生和转回的影响。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税前利润	70,789,201	97,407,18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13,047,861	17,292,473
因税率变更导致的年初递延税项差异	56,011	(102,168)
海外代扣所得税 (注(1))	659,658	501,00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非应税收入和 不可抵扣支出的净影响	(18,900,638)	(25,593,768)
计提源泉所得税	275,756	419,537
未确认为递延税项的税务亏损及其他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12,445,251	16,500,157
以前年度少提所得税	680,268	1,597,083
其他	8,485	-
本年所得税费用	<u>8,272,652</u>	<u>10,614,323</u>

- (1) 当海外代扣所得税在当地所得税法规下可抵免税款时，按照附注 3(16) 所述的会计政策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余情况下，海外代扣所得税在发生时确认为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	
	2024 年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税前利润	84,725,049	79,845,377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21,181,262	19,961,344
非应税收入和不可抵扣支出的净影响	(21,279,385)	(19,949,662)
视同利息收入和支出的影响 (注 (1))	(13,736)	141
未确认为递延税项的税务亏损和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47,030)	(11,754)
以前年度少提所得税	2,269	-
本年所得税费用	<u>(156,620)</u>	<u>69</u>



- (1)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无息借贷的出借方应根据市场利率确定的视同利息收入调增应纳税所得额，而借入方则可根据市场利率确定的视同利息支出调减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本公司在向子公司借出和借入无息资金时产生了视同利息收入和支出的影响。

5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附注	本集团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34(2)(a)	(304,514)	151,272
减：所得税影响		(10,598)	18,640
小计		(293,916)	132,63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		320	(282)
小计		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减：所得税影响		(474,275)	1,644,471
小计		(171,175)	293,9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减：所得税影响		(474,275)	1,644,471
小计		(303,100)	1,350,496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60	500
减：所得税影响		229	281
小计		1,031	219



		本集团	
	附注	2024 年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740	(50,97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239)	(1,066)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9,703	(36,622)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21	3,471
减：处置其他债权投资转入损益	49	(34,750)	(261,190)
所得税影响		10,927	4,072
小计		88,048	171,92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本年发生额		(194,929)	1,355,824
本年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损益		12,338	(158,273)
减：本年关闭子公司		-	(4,380)
本年处置联营公司		(6)	242
所得税影响		1,851	(23,741)
小计		(184,436)	1,225,430
合计		(692,062)	2,880,424
		本公司	
	附注	2024 年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34(2)(a)	(627)	267
减：所得税影响	29	(33)	(65)
合计		(594)	332



57 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的信息如下：

	注	本集团	
		2024 年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商品及劳务支出		547,399,852	446,950,574
存货跌价及采购合同预计损失	(1)	14,218,859	176,767
职工薪酬费用		194,144,128	181,844,843
折旧和摊销费用	(2)	31,284,969	30,009,533
租金支出	(3)	691,787	501,811
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及存货减值损失合计		<u>787,739,595</u>	<u>659,483,528</u>

(1) 本集团按照附注 3(28)(c) 和附注 3(28)(g) 所述，综合考虑最新技术改进、外部供应情况以及销售预测等，对存货可变现净值和不可撤销的采购合同亏损进行综合评估，并确认或转回相关准备。

(2) 于 2024 年，除员工宿舍租赁相关的使用权资产折旧人民币 301,274,000 元 (2023 年：人民币 259,778,000 元) 归入职工薪酬费用外，其余的使用权资产折旧全部归入折旧和摊销费用。

(3) 于 2024 年，除员工宿舍租赁相关的短期租赁、低价值租赁及可变租金合计人民币 39,962,000 元 (2023 年：人民币 28,895,000 元) 归入职工薪酬费用外，其余的短期租赁、低价值租赁及可变租金列示为租金支出。

	本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商品及劳务支出	246,471	430,290
职工薪酬费用	457,107	345,442
折旧和摊销费用	<u>2,426,603</u>	<u>2,270,153</u>
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合计	<u>3,130,181</u>	<u>3,045,885</u>



5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附注	本集团	
		2024 年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净利润		62,516,549	86,792,862
加：资产减值损失	52	12,679,955	696,823
信用减值损失	51	462,223	812,816
折旧与摊销		31,586,243	30,269,311
非流动资产处置及报废 (利得) / 损失		(2,018,165)	225,52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收益)		7,820,257	(51,555,392)
财务费用		6,372,606	14,297,488
投资收益		(4,599,467)	(3,774,015)
递延所得税	55	(3,772,873)	(1,296,912)
存货的 (增加) / 减少		(34,142,944)	9,094,6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5,395,524)	(35,151,8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6,848,473	19,306,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8,357,333</u>	<u>69,717,977</u>



	附注	本公司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净利润		84,881,669	79,845,308
加：资产减值损失 / (转回)	52	27,218	(4)
信用减值转回	51	-	(51)
折旧与摊销		2,426,603	2,270,153
非流动资产处置及报废损失 / (利得)		31,729	(19,91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0	19,915	16,453
财务费用		1,404,500	1,515,407
投资收益	49	(86,655,193)	(82,167,136)
递延所得税	55	(156,620)	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81,746)	(211,6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77,585)	(96,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820,490</u>	<u>1,152,138</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46,264,963	192,903,474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192,903,474</u>	<u>147,268,606</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 增加额	<u>(46,638,511)</u>	<u>45,634,868</u>

	本公司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3,551	9,945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9,945</u>	<u>12,503,849</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u>3,606</u>	<u>(12,493,904)</u>



(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筹资活动

本集团

本集团在尚未取得某些客户合同对价的无条件收款权利时，在相关融资安排下将本集团客户合同的未来无条件收款权利不附追索权地转移给金融机构。于2024年，在该等融资安排下，本集团因取得这些客户合同对价的无条件收款权而终止确认的借款为人民币513,997,000元（2023年：人民币750,386,000元）。

本公司

于2024年，本公司以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分配的利润人民币18,000,000,000元对其进行增资，该交易不涉及任何现金收支。

(4) 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4年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货币资金		
- 库存现金	4,596	5,187
- 银行存款	185,712,350	280,042,319
- 其他货币资金	2,704,798	3,041,081
现金等价物		
- 货币市场基金及高流动性短期投资等	6,471,870	21,023,343
年末货币资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893,614	304,111,930
减：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48,628,651	111,208,456
年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264,963	192,903,474

	本公司	
	2024年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货币资金		
- 银行存款	13,502	9,945
- 其他货币资金	49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51	9,945



(5) 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有关信息：

本集团参与了供应商融资安排。根据供应商需求，银行提前向其支付本集团应付的发票款项；本集团在约定日期向供应商支付款项后，银行从供应商处收回相关款项。与未参与该安排的供应商的常规付款期限相比，该安排并未大幅延长本集团的付款期限，且本集团不会就相关应付款项承担银行收取的利息。因此，本集团继续将与该安排有关的负债列报为应付账款，未有进行单独记录。

59 分部报告

本集团根据客户、产品及提供服务的类型，以及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经营分部。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及评价业绩。

本集团将其业务划分为如下五个业务分部：

- ICT 基础设施业务：围绕信息的分发、交互、传送、处理和存储，聚焦“联接+计算”产业，为全球电信运营商客户和政企客户提供创新领先的 ICT 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包括无线网络、云核心网、数据通信、光、计算、数据存储、服务与软件等。
- 终端业务：以消费者为中心，围绕鸿蒙办公、运动健康、鸿蒙智家、鸿蒙智行和影音娱乐五大场景，为消费者和商业机构提供智能手机、平板电脑、PC、可穿戴设备、家庭融合终端、智选车等智能终端产品及针对这些产品的应用及服务，打造全场景智慧生活体验。
- 云计算业务：围绕“一切皆服务”战略，将本集团在 ICT 领域的技术积累和产品解决方案以云服务的方式开放，为各行业的客户、伙伴和开发者提供人工智能、数据治理、媒体服务、软件开发工具等创新技术。
- 数字能源业务：融合数字技术与电力电子技术，聚焦主力场景，围绕清洁发电、交通电动化、绿色 ICT 能源基础设施等领域，提供智能光伏和储能、智能充电网络、智能电动（包括新能源汽车的三电系统）、数据中心能源、站点能源等低碳产品和解决方案，加速行业绿色转型，推动高质量发展。
- 智能汽车解决方案业务：聚焦智能网联电动汽车产业的增量部件，助力汽车产业的智能化、电动化升级，提供智能驾驶、智能座舱、智能车控、智能车载光、智能车云等产品和解决方案。



(2)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营业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 (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等, 下同) 的信息如下。营业收入是按第三方合同执行地进行划分。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归属公司的所在地 (对于固定资产而言) 或被分配到相关业务的所在地 (对于无形资产和商誉而言) 或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所在地进行划分。

	营业收入		非流动资产	
	2024 年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人民币千元
中国地区	615,545,216	471,062,329	219,572,921	193,307,967
欧洲、中东及非洲地区	148,690,764	145,575,367	10,031,049	9,479,670
亚太地区	43,425,683	41,134,721	4,458,671	5,165,634
美洲地区	36,463,080	35,491,958	1,894,316	2,405,600
其他	5,710,053	4,283,074	-	-
合计	849,834,796	697,547,449	235,956,957	210,358,871

(3) 主要客户

于 2024 年, 收入占本集团营业收入 10%以上的大客户有一名, 源于该客户的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20,861,550,000 元, 约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 14%, 主要归属于终端业务分部。

于 2023 年, 收入占本集团营业收入 10%以上的大客户有两名, 源于相关客户的收入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55,377,461,000 元, 约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 22%, 主要归属于终端业务分部和 ICT 基础设施业务分部。

60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 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

- 客户在未来一定时期内不能按合同要求偿还全部或部分应收款项；
- 银行违约，债权工具等投资到期无法收回；
- 投资产品信用评级降级导致的公允价值损失风险。

(a) 客户信用风险管理：

本集团建立并实施全球统一的信用管理政策、流程、IT 系统和信用风险评估工具。为管理信用风险，在端到端销售业务流程的关键活动设置风险控制点。同时在区域和业务单元设立专业信用管理团队，并在欧洲和亚太地区建立信用管理专业能力中心。

在信用管理流程中，本集团采用定性和定量的风险评估模型确定客户的信用评级和信用额度。本集团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历史交易记录、客户经营所处国家和行业的风险、抵押品的可获取性以及前瞻性信息等因素预估其还款能力和意愿，以评估信用风险等级和信用额度，并提交本集团管理高层审核。这些因素均已在本集团的预期信用模型中考虑。该评估结果每年度进行回顾，如发生信用风险事件则及时进行调整。

同时，本集团通过构建完善的指标体系反映宏观经济趋势，并建立了一套压力测试方法，定期对信用风险敞口在险值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需要预期信用损失拨备率进行加压。本集团信用管理部定期复核客户信用评级、评估全球信用风险敞口和监控风险状况，以及时合理估计集团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对评级为较高风险的客户通过降低信用额度、要求提供资产抵押或增加其他可行的信用增强措施以减少风险敞口。

在某些情况下，本集团可能直接转让应收账款给金融机构，降低信用风险敞口，以管理应收账款组合的风险水平。



本集团针对部分销售融资项目与相关金融机构进行了风险分担安排，制定了系统性的客户融资业务政策和项目审批流程，严格控制融资风险敞口。在选择操作该类业务前，本集团对相关的信用风险进行妥善评估，并根据风险管理流程寻求担保或保险等风险缓释措施。本集团持续监控该类业务的敞口，并根据违约风险的评估结果计提了相应的风险拨备。

(i) 信用增强措施：

如有需要，本集团还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或采取其他信用增强措施，如提供母公司 / 第三方担保或提供资产抵押等。在项目审批阶段，本集团对客户提供的抵押品及其他信用增强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并在整个项目周期对相关的抵押品及其他信用增强措施进行定期监控。

(ii) 信用风险集中度和其他量化信息：

本集团根据内部信用评级管理信用风险，客户信用评级根据客户本身的风险因素确定，包括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风险。本集团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量化应收账款风险。预期信用损失率根据客户信用评级、逾期状况、相关业务特性和本集团过去实际信用损失情况厘定。

本集团按照内部信用评级分类的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的账面余额及减值准备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			合同资产		
	账面原值 人民币千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千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千元	账面原值 人民币千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千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千元
低风险	68,654,336	(449,144)	68,205,192	49,434,894	(110,811)	49,324,083
中风险	41,327,200	(1,683,258)	39,643,942	11,100,406	(302,472)	10,797,934
高风险	3,091,482	(1,201,142)	1,890,340	621,323	(103,678)	517,645
合计	113,073,018	(3,333,544)	109,739,474	61,156,623	(516,961)	60,639,66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			合同资产		
	账面原值 人民币千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千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千元	账面原值 人民币千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千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千元
低风险	63,611,782	(460,171)	63,151,611	45,257,155	(91,290)	45,165,865
中风险	34,190,117	(2,125,831)	32,064,286	8,669,571	(173,991)	8,495,580
高风险	3,184,639	(1,063,803)	2,120,836	262,218	(37,735)	224,483
合计	100,986,538	(3,649,805)	97,336,733	54,188,944	(303,016)	53,885,928



本集团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对个别重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这些客户的信用评级大多评定为低风险。

本集团对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请参见附注 10(3)。

(b) 货币资金及其他投资信用风险管理

根据本集团的政策，本集团主要选择信用良好的银行作为交易对手，且仅投资于等级较高的投资产品。本集团定期监控所有交易对手的信用评级，当其评级下调时，本集团以降低风险敞口作为管理目标。信用评级和当前信用利差均反映了违约可能性和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由国际评级机构认定的高信用评级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由于期限短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包括债务工具和基金投资等的其他投资，为实现信用风险最小化，本集团主要投资于投资级别的投资产品。本集团对信用评级进行持续监控管理，定期搜集相关信息以确认信用风险是否显著恶化，以降低无法收回本金和利息的风险。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货币资金及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权益工具投资风险敞口人民币 197,968,820,000 元 (2023 年：人民币 312,620,237,000 元) 计提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26,476,000 元 (2023 年：人民币 8,621,000 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未计提减值损失，信用风险已反映在公允价值变动中。

(c) 其他金融资产信用风险管理

其他金融资产主要为存放于高信用评级的银行保证金、员工贷款以及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应收款等。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的敞口为人民币 24,795,313,000 元 (2023 年：人民币 19,204,372,000 元)，相应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868,545,000 元 (2023 年：人民币 490,403,000 元)。

于 2024 年末及 2023 年末，本公司无重大信用风险敞口。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已建立资金管理系统，进行现金流量的计划、预算和预测，以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本集团的政策是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短期投资，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本集团还设立全球流动性风险监控团队，以协助本集团进行全球的资金及流动性管理。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短期投资达到人民币 372,231,866,000 元 (2023 年：人民币 475,316,986,000 元)。充裕的资金储备和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为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和偿债风险提供了重要的保障。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包括按合同利率 (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 计算的利息) 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本集团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4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借款及应付债券	32,784,414	63,449,791	203,223,190	299,457,395	264,871,21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5,077,287	-	-	105,077,287	105,077,287
租赁负债	3,852,323	7,691,381	1,006,475	12,550,179	11,455,360
其他金融负债	84,435,155	955,448	-	85,390,603	85,367,792
合计	226,149,179	72,096,620	204,229,665	502,475,464	466,771,649

	2023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借款及应付债券	26,091,593	156,965,652	177,884,678	360,941,923	308,414,05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0,845,485	-	-	90,845,485	90,845,485
租赁负债	3,809,056	7,290,604	985,681	12,085,341	10,835,176
其他金融负债	75,495,886	1,378,856	-	76,874,742	76,863,056
合计	196,242,020	165,635,112	178,870,359	540,747,491	486,957,775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 16,793,139,000 元 (2023 年：人民币 17,021,408,000 元)，代表本集团对相关合同下的预期现金净流出的最佳估计。



本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4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债券	19,687,589	20,129,733	1,112,721	40,930,043	38,877,797
应付账款	42,583	-	-	42,583	42,583
其他金融负债	1,212,236	11,999	-	1,224,235	1,224,235
合计	20,942,408	20,141,732	1,112,721	42,196,861	40,144,615

	2023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至 5 年	合计	
借款及应付债券	9,253,854	38,781,186	48,035,040	46,141,303
应付账款	43,194	-	43,194	43,194
其他金融负债	2,050,990	16,697	2,067,687	2,067,687
合计	11,348,038	38,797,883	50,145,921	48,252,184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长期带息借款及债券。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a) 于 12 月 31 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利率风险的长期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实际利率	金额 人民币千元	实际利率	金额 人民币千元
固定利率长期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3.30%	4,337,423	3.26%	4,083,464
金融负债	3.74%	(38,185,776)	3.64%	(61,675,960)
合计		(33,848,353)		(57,592,496)
浮动利率长期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1.15%	32,985	0.30%	62,673
金融负债	2.32%	(199,322,585)	3.69%	(230,012,519)
合计		(199,289,600)		(229,949,846)
总计		(233,137,953)		(287,542,342)
固定利率长期金融工具占比		14.52%		20.03%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固定利率的长期金融工具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委托贷款和应付债券，不持有浮动利率的长期金融工具，因此无重大利率风险敞口。



(b) 敏感性分析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于 12 月 31 日假定利率上升 / 下降 50 个基点将会导致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的 (减少) / 增加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		2023 年	
	净利润 人民币千元	所有者权益 人民币千元	净利润 人民币千元	所有者权益 人民币千元
上升 50 个基点	(846,978)	(901,065)	(956,106)	(1,010,789)
下降 50 个基点	846,978	902,226	956,106	1,012,039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4) 汇率风险

本集团在全球范围内经营业务，因此存在由于外部和集团间的销售和采购所产生的记账本位币以外的应收应付款项以及银行存款。本集团的汇率风险敞口主要集中在人民币、美元、欧元和港币交易上。

本集团建立了汇率风险敞口的管理机制，采取多种方法管理外币计价交易产生的汇率风险，主要包括：

- 匹配销售、采购的币种
- 平衡外币的现金流入和流出
- 对存在重大汇款风险的外汇进行监控
- 通过多币种资金池，使本集团灵活平衡长短期货币头寸，管理未来收支的潜在汇率波动风险
- 根据货币性资产及负债的风险敞口以及对未来外币收支的预测，订立远期外汇合约，以降低净敞口
- 采用套期工具对冲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汇风险 (参见下方)



(a)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本集团主要使用外汇远期合约衍生工具对冲部分记账本位币为非人民币的境外经营净投资的汇率风险。本集团在上述套期关系中应用套期会计来对冲即期汇率变动的影响。本集团套期工具的相关信息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人民币千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千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预期到期时间
外汇远期合约	265,860	2,0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5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人民币千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千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预期到期时间
外汇远期合约	329,490	4,7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4 年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外汇远期合约约定的欧元兑人民币的汇率为 7.65。于 2024 年，本集团进行的套期交易无重大无效部分，也无因处置或部分处置相关境外经营净投资而重分类进损益的金额。

- (b) 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 (包括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集团内公司间应收应付款项) 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未包括在内。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人民币项目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港币项目
资产	18,746,542	45,063,148	51,719,092	63,075,015
负债	(36,621,349)	(67,281,103)	(41,165,022)	(42,818,590)
	(17,874,807)	(22,217,955)	10,554,070	20,256,425
调整项 (注)	(18,474,054)	11,744,315	(6,034,947)	15,928,472
净资产负债表敞口	(36,348,861)	(10,473,640)	4,519,123	36,184,897



	2023年			
	人民币项目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港币项目
资产	17,089,938	45,486,129	52,165,857	131,948,598
负债	(10,346,627)	(64,291,968)	(46,997,059)	(109,391,408)
	6,743,311	(18,805,839)	5,168,798	22,557,190
调整项(注)	(39,564,621)	10,678,865	(4,898,472)	17,421,228
净资产负债表敞口	(32,821,310)	(8,126,974)	270,326	39,978,418

注：本集团的人民币风险敞口被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子公司持有的以外币计价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相抵销。本集团美元、欧元及港币风险敞口的调整项均按此方法匡算。

于2024年末及2023年末，本公司无重大外汇风险敞口。

(c)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各子公司于12月31日记账本位币对人民币、美元、欧元和港币的汇率升值5%将导致净利润和未分配利润的增加/(减少)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	1,511,231	1,396,256
美元	445,019	346,552
欧元	(215,883)	(28,228)
港币	(1,492,626)	(1,680,620)

于12月31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记账本位币对人民币、美元、欧元和港币的汇率变动均使记账本位币贬值5%将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和未分配利润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面临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述分析不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异。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61 公允价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的会计政策要求对金融工具以及部分非金融资产及负债进行公允价值计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当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存在显著差异时，要求披露该等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建立了公允价值计量的控制框架。估值专家对其所负责业务的重要公允价值计量（包括第三层次的）进行监控等措施，并向本集团的高级管理层汇报。

估值专家定期复核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以及对估值的调整。如果公允价值的计量涉及使用第三方估值信息，估值专家会从第三方获取证据并进行评估，确保其估值能够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包括其所应被划分的公允价值层次。

重要估值事项被汇报至本集团的高级管理层。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发生变化的报告期末确认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的转换。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考虑到信息的可获得性和有效性，本集团将处于限售的上市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归入第二层次，将参照最近融资价格厘定的公允价值归入第三层次。比较数据按同样的基础进行了调整。



本集团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人民币千元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人民币千元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人民币千元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8				
- 基金及理财产品		178,660,248	36,718,062	141,942,186	-
- 衍生金融工具		319,026	-	319,026	-
- 债务工具		627,161	-	-	627,161
应收款项融资	10	5,318,628	-	4,732,030	586,598
其他债权投资	17	6,472,226	-	6,472,22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	7,414,034	1,994,774	2,350,015	3,069,24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				
- 权益工具及受益权		197,855,816	2,318	-	197,853,498
- 混合金融工具		2,338,540	-	-	2,338,540
- 债务工具		1,425,130	-	-	1,425,130
- 基金及理财产品		2,010,200	-	2,010,200	-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32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4,541)	-	-	(214,541)
- 衍生金融工具		(340,588)	(39,101)	(301,487)	-
其他应付款		(16,238,010)	-	-	(16,238,010)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人民币千元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人民币千元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人民币千元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8				
- 基金及理财产品		166,820,228	66,053,456	100,766,772	-
- 衍生金融工具		482,161	4,029	478,132	-
- 债务工具		336,017	-	-	336,017
- 权益工具		1,971	1,971	-	-
应收款项融资	10	6,885,401	-	6,113,518	771,883
其他债权投资	17	5,950,230	-	5,950,23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	10,045,703	34,186	6,052,573	3,958,94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				
- 权益工具及受益权		136,549,981	4,446	-	136,545,535
- 混合金融工具		3,745,345	-	-	3,745,345
- 债务工具		1,748,672	-	-	1,748,672
- 基金及理财产品		50,009	-	50,009	-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32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79,234)	-	-	(479,234)
- 衍生金融工具		(304,164)	-	(304,164)	-
其他应付款		(16,238,010)	-	-	(16,238,010)

本公司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人民币千元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人民币千元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人民币千元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8				
- 基金及理财产品		123	123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				
- 权益工具		62,933	-	-	62,933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8				
- 基金及理财产品		121	12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				
- 权益工具		86,190	-	-	86,190



不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这些估值技术在可用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使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并尽可能少地依赖主体特定的估计。如果评估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所需的所有重要输入都是可观察到的，则将该工具纳入第二层次。如果一个或多个重要输入不是基于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则该工具包含在第三层次中。

(i) 权益工具及受益权和混合金融工具

处于限售的上市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市场报价考虑流动性折扣后确定。

非上市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参照最近融资价格或采用适用的估值技术，包括市场法和收益法。该等估值方法需采用重大判断、假设以及输入数据，包括被投资方的财务信息、经营预测、可比公司的市场数据、近期市场交易信息、无风险利率和流动性折扣等。

可转换债券的公允价值参考发行的企业价值及其波动率、债券名义利率、转股率及折现率确定的。

(ii) 基金及理财产品

基金及理财产品归入第二层次的主要为结构性存款和净值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的公允价值是参考折现率及其他市场参数估算得出的在报告日的净现值，净值型理财产品则采用发行商业银行发布的产品净值作为公允价值。

(iii) 其他债权投资

其公允价值以类似的金融工具在真实公开交易市场中的报价为基础确定。

(iv) 衍生工具

其公允价值是基于市场上可观察的远期市场汇率和利率，将其未来现金流量折为现值估算得出。



(v) 应收款项融资

未逾期部分的应收款项融资的公允价值主要是参照有效报价的市场利率和保理成本估算得出。在不具备有效报价的情况下，公允价值是基于应收款项票面金额、到期日、公开市场可观察的经风险调整的折现率，将其未来现金流量折为现值估算得出，该部分归入第二层次。

逾期的应收款项融资的公允价值是基于应收款项票面金额、预期收回日、公开市场可观察的经风险调整的折现率，将其未来现金流量折为现值估算得出的。预期收回日为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参照本集团历史逾期应收款项的结算期估计得出，该部分归入第三层次。

(vi)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公允价值基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重要输入值包括违约损失率以及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为不可观察输入值，违约概率为可观察输入值。

(vii) 债务工具及其他金融负债

债务工具及其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基于不同场景产生的未来净现金流进行概率加权估算。不同场景发生的概率及未来净现金流均为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各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62 资本管理

本集团对资本的定义为所有者权益加上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 (以下简称“带息债务”)。

本集团的资金管理部制定与本集团资本管理战略相一致的资本管理政策，并定期复核和管理本集团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集团，本集团将会调整资本结构。

本集团 2024 年的资本管理战略与 2023 年一致，为维持一定的带息债务资本率以支持本集团业务的长期发展。为了维持或调整该比率，本集团可能会增资、增加新的借款，或发行新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资本率分别为 32.72% 及 37.80%。



63 承担

于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资本承担如下：

	本集团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已签约的购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资本承担	12,471,543	21,517,734
投资承担	449,444	2,385,227
合计	12,920,987	23,902,961

	本公司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已签约的购建固定资产之资本承担	53,457	150,073
投资承担	985,542	1,499,900
合计	1,038,999	1,649,973



64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公司控制方的信息如下：

本公司的控制方为工会。

(2) 有关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信息参见附注 6。

(3) 本集团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4年	
	销售商品 及提供劳务	购买商品 及接受劳务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2,581,160	3,189,026
	2023年	
	销售商品 及提供劳务	购买商品 及接受劳务
联营企业	1,534,406	2,352,120

本集团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照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并遵循独立交易原则。



本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注	2024 年	2023 年
租赁收入		551,270	421,837
提供劳务		1,905,695	1,610,426
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		98,307	81,499
采购长期资产		2,333	193,817
出售长期资产		92	3,456
利息收入		1,414,398	1,524,140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余额净增加 / (减少)	(ii)	1,308,890	(62,912)
应付资金集中管理款余额净 (减少) / 增加	(ii)	(13,954)	13,954
发放委托贷款	(iii)	14,000,000	29,000,000

- (i)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均为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金额。
- (ii)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参与了两个以境内关联方为主体的资金池。鉴于资金集中管理款交易频繁，本公司仅披露该余额的净变动额。若余额为应收，则本公司将净变动额在现金流量表中按投资活动进行披露。若余额为应付，则本公司将净变动额在现金流量表中按筹资活动进行披露。但对于余额从应收转为应付或相反的情况，本公司区分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分别进行列示。
- (iii) 于 2024 年，本公司向子公司发放了面值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的长期委托借款 (2023 年：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 和面值为人民币 13,000,000,000 元的短期委托借款 (2023 年：人民币 9,000,000,000 元)，同时本公司也向相关子公司收取了相关的融资费用。
- (iv) 根据相关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对若干应收应付款项进行了相互抵销，其中部分为本公司向子公司购建长期资产的应付款项。



(b)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 12 月 31 日的余额如下：

本集团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其他 非流动资产	应付账款	其他应付款	合同负债	其他 流动负债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16,862	6,408	47,399	564,117	20,349	1,141,265	200,049	44,559	9,627
减：减值准备	882	27	-	4	-	-	-	-	-
合计	15,980	6,381	47,399	564,113	20,349	1,141,265	200,049	44,559	9,627

	2023 年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其他 非流动资产	应付账款	其他应付款	合同负债	其他 流动负债
联营企业	72,222	9,128	104,433	145,528	28,853	874,669	183,954	206,048	27,498
减：减值准备	214	33	-	657	-	-	-	-	-
合计	72,008	9,095	104,433	144,871	28,853	874,669	183,954	206,048	27,498

本集团与关联方应收和应付类款项按照合同规定的赎期结算，不带息且无抵押。

本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账款	478,364	412,618
其他应收款	125,440,084	125,852,524
应付账款	14,757	17,267
其他应付款	24,024	149,063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余额均为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余额。



65 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

(a) 2014 年 9 月 2 日 (如下均为美国当地时间), T-Mobile USA, Inc. (“T-Mobile”) 就本集团子公司 Huawei Device USA Inc. 涉嫌不当使用手机测试设备相关的商业秘密, 对 Huawei Device USA Inc. 提起民事诉讼。双方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达成和解。

2019 年 1 月 16 日, 美国司法部对 Huawei Device USA Inc. 及华为终端有限公司提起刑事诉讼, 涉及共 10 项罪名, 包括涉嫌窃取 T-Mobile 上述设备相关的商业秘密、涉嫌远程操控诈骗及妨碍司法公正等。相关指控涉及的期间为 2012 到 2014 年。

(b) 2019 年 1 月 24 日, 美国司法部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Huawei Device USA Inc. 以及其他人士及公司提起刑事诉讼, 涉及共 13 项罪名, 包括涉嫌从事银行欺诈、电信诈骗、与伊朗的交易违反美国《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案》以及相关事项。

2020 年 2 月 13 日, 美国司法部针对上述诉讼提交了更新的诉状。更新的诉状在 2019 年 1 月 24 日指控的 13 项罪名的基础上, 增加华为终端有限公司和 Futurewei Technologies, Inc. 作为被告, 新增了涉嫌共谋有组织犯罪、共谋窃取商业秘密以及共谋电信诈骗 3 项罪名, 并新增了相关被告涉嫌参与与朝鲜和伊朗相关交易等的指控。

本集团已就上述案件聘请了外部法律顾问。对于上述 (a) 项诉讼, 鉴于起诉书所载指控的复杂性、其与上述 (b) 项诉讼所述 2020 年 2 月 13 日的更新诉状有所重叠、以及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各方当事人准备审讯存在困难, 美国政府和相关被告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5 日、2020 年 3 月 17 日、2021 年 2 月 23 日、2022 年 2 月 18 日、2023 年 1 月 18 日、2024 年 1 月 9 日及 2024 年 10 月 23 日提出动议, 要求将审讯延期, 法官同意了延期请求。根据法官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作出的裁定, 审讯将延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对于上述 (b) 项诉讼, 根据法官在 2024 年 4 月 4 日作出的裁定, 预留 2026 年 1 月作为庭审日期。

由于该等诉讼尚处于庭审前阶段,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 管理层认为其结案时间和结果均存在固有的不确定性, 本集团无法可靠估计可能产生的负债金额 (如有)。因此, 该等诉讼构成了本集团的或有负债事项, 本集团并未在财务报表中对其计提任何拨备, 在现阶段也无法预计其未来可能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2)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如附注 40 所述, 本公司为子公司发行的美元债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6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 (1) 本集团于 2024 年分别与两家第三方企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其各出售智能汽车解决方案业务相关子公司 10% 的股权，并收到第一期对价款项合计人民币 4,600,000,000 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相关合同规定，该等款项存放在第三方企业和本集团共同管理的单独账户中，计入其他应收款。各方确定以 2025 年 2 月 28 日为上述股权转让的交割日。
- (2) 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后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止，本公司发行了两笔超短期融资券，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000,000 元。
- (3) 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后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止，本集团全资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基于其签署的两份银行借款合同累计提款人民币 6,000,000,000 元。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2129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类别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6 日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0004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会计司

2024年03月20日 星期三

请输入关键字

会计司

搜索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 首页>工作通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姓名 陈怡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04-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102197804014048
Identity card No.

仅供毕马威项目业务报告使用, 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一年
after



陈怡

110002411195

日
/d

11000241119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10 月 27 日

日
/d

年
/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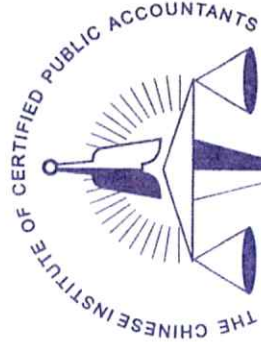
月
/m

日
/d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 年 8 月换发





仅供华为项目财务报告使用，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姓名 刘侨敬

Full name 女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毕马威化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1433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6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仅供华为项目财务报告使用，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供华为项目财务报告使用，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财务
03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侨敏
11000241433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刘侨敏的年检二维码.png

年 月 日
/y /m /d

普通合伙企业



第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 《公司债券融资信息披露管理规定》

二、查询地址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 B 区 1 号楼

联系人：孙超

电话：0755-36845083

三、查询网站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www.cfae.cn

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cn